

---

本资料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编写，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在我国刚刚起步，实践中许多问题还有待研究，读者如有任何问题或不同意见，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电话：400-885-8500

邮箱：[yszk@pbc.gov.cn](mailto:yszk@pbc.gov.cn)

网址：[www.pbccrc.org.cn](http://www.pbccrc.org.cn)



# Preamble

## 前言

2007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规定了应收账款可以质押。根据《物权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成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系统），为应收账款质押提供登记和查询服务。作为一项新型的担保方式，应收账款质押对于提高中小企业融资能力，提升银行竞争力，改善商业信用具有重要意义。为了介绍《物权法》实施以来我国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发展情况，为银行、企业开展有关业务提供信息参考，我们编写了这本材料。

这本材料收录的资料分为五大部分。首先对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相关概念进行简要介绍和登记系统运行情况的分析。其次，对应收账款融资业务进行专题介绍，包括中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外文资料整理的有关资产支持贷款业务介绍等。第三部分收录了目前中国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现状的相关报告，包括针对全国的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和担保机构相关业务开展情况的调查报告。接下来的部分为应收账款融资法律和业务问题的研究报告。最后，本资料收集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保护债权的真实案例，以供读者了解司法判决对应收账款质押的支持。



# Contents

## 目录

###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介绍

1.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介绍 6
2. 担保物权公示与公示登记概念解析 8
3. 应收账款质押服务企业融资 10  
——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2008年运行成效

### 研究报告

4. 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应  
是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的一项战略措施 18

##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介绍

- 5. 中国的担保物权制度改革与应收账款融资 25
- 6. 应收账款和存货融资的典型形式 33  
——资产支持贷款
- 7. 商业银行如何开展应收账款业务 38  
——访花旗银行产品经理王贵武

##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开展现状

- 8. 关于《物权法》实施前后我国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调查报告 41
- 9. 关于担保机构应收账款质押业务开展情况的分析报告 44
- 10.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破解企业债担保困局 50

## 专题论坛

- 10. 关于保理业务中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优先权规则确定的研究 51
- 11. 应收账款质押在企业债发行中的地位 56
- 13.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服务的业务性质研究 64  
——征信服务与质押登记服务的比较

## 典型案例

- 14. 应收账款质押保护权利四个案例 68

#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介绍

## ■ 一、什么是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是指在应收账款之上设定质押时，由质押合同的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的规定，在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系统）办理出质登记的活动。

## ■ 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作用

登记是应收账款质权的公示方式。根据《物权法》第199条的规定，登记时间是确定担保物上竞存权利之间受偿顺序的依据，即一项担保财产之上存在多个担保物权时，按照登记的时间排列权利的清偿顺序。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目的是使质押权利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获得优先受偿顺位。

## ■ 三、登记系统介绍

### （一）登记系统建设背景

2007年10月1日实施的《物权法》第228条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全国人大法工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释义》中明确：“我国的信贷征信机构是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征信中心”。为了落实《物权法》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立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并于2007年10月1日与《物权法》正式实施同步上线运行。2007年10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在上海总部召开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上线新闻发布会”。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在会上阐述了《物权法》规定应收账款可以担保融资的意义；介绍了登记系统的建设情况；对不断完善登记系统，更加充分地发挥其功能进行了展望；同时正式宣布登记系统上线运行。

为配合该系统上线，2007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以行长令的形式颁布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操作规则》。

### （二）登记系统的特点

具体来讲，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有以下特点：一是登记机构，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二是公示性登记，登记内容有限，包括质权人、出质人身份识别信息、质押财产描述等，目的是通过公示权利对抗第三人；三是登记系统是基于互联网的全国集中统一的数据库，凡是接通互联网的电脑均可成为登记公示系统的信息录入终端；四是登记过程简单，登记内容由当事人录入，只要登记要素齐备、提供信息的格式符合登记规则的要求，就可以完成登记；五是查询方便，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互联网查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信息。

### （三）登记系统的功能

登记系统的三大主要功能是登记、查询和证明验证。质押合同的质权人或质权人委托的其他人，只要在互联网注册为登记系统的用户，通过当地人民银行征信分中心的身份资料现场审核后，即可登录登记系统进行登记操作。登记必须填写的内容包括质权

人和出质人的身份信息、质押财产的基本信息以及表达出质人和质权人对登记达成一致的登记协议。质押合同的当事人还可自行决定在登记公示系统登记更多的与质押相关的信息。查询的标准是出质人的法定注册名称或身份证件号码。对登记系统产生的登记证明和查询证明，登记系统在首页提供证明验证服务。进行证明验证，无需注册为登记系统的用户。

通过依托登记系统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一方面为质权人公示其质权提供平台，使登记的质权获得法律效力；另一方面为第三人提供了查询应收账款之上质押信息的渠道，既有利于盘活资产、促进融资，又有利于防止过度融资，从而维护有关交易方的权益。

统一、高效的担保物权登记公示系统是现代动产担保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的建立和运行，有助于推动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的开展，改善企业的融资能力；有利于改善融资担保结构，增强银行的竞争能力，促进整个金融市场的繁荣！

## 担保物权公示和公示登记的概念解析

### 公示

公示的概念是每个现代动产担保交易制度的核心。其基本原则是，动产上的先手物权（担保物权）只有按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开披露，才能得到完全承认。

公示的根本原因在于，动产担保物权是担保物之上的物权，因此，设有担保物权的动产所有权人，仅能在该担保物权范围内处分其所有权或在其所有权上设立权利负担。这一法律原则在实行上存在不少困难。意欲取得该财产上的权利的人承担着该财产被先手的未披露的物权效力所追及的风险。

公示的基本价值在于帮助债权人预估和规避风险。它向意欲购买动产或在动产上设立动产担保物权的人披露了该财产上既存或潜在的权利。有了这方面的信息，债权人就可以采取措施以避免法律纠纷和可能的损失。此外，公示提供了确定担保

物上竞存动产担保物权之间优先顺位的基础。现代动产担保交易法都承认在担保合同签署之后所得资产上的动产担保物权的效力。在这种情况下，以这些物权设定的日期为基础来确定竞存权利之间的有限顺位是不可行的。一个可行的解决方法是以公示日期为基础来确定其优先顺位。

### 公示登记

公示登记，又称声明性登记（notice filing），是指不提交主债权合同和担保合同，担保当事人在标准化的格式文本中填写登记信息，这一信息仅是提醒第三人注意声明中所指的债务人的某项或某类动产之上，可能存在动产担保物权所必须的基本事实情况。目前，美国《统一商法典》及加拿大、新西兰等国的动产担保法均采纳公示登记的原则。

尽管公示登记承认动产担保物权的优先顺序依其登记日期而确定，但登记本身并不创设权利。相反，它只是公示特定担保物权人已经享有、或可能获取的在特定债务人的特定项目或动产之上的权利。公示登记原则是国际动产登记最佳实践所遵循的原则，当动产为应收账款时，一般均采用此类公示方法。其具有以下几方面的优点：

第一，为动产担保融资提供极大的便利和灵活性。现代商业融资实践经常涉及到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持续、循环的信贷关系，担保主债权金额和担保物价值都可能不断变化，如贷款金额可能因再融资而更改，或当事人为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而修改担保协议的条款，只要该修改不影响登记中的基本信息，当事人则无需更正与该合同有关的登记或重新进行登记。

第二，高效且低成本。公示登记能够高效地和低成本地处理大量登记，并提供快速廉价的查询。公示登记不要求对文件进行公证和对担保物进行评估的要求，并且由于登记数据以电子形式存储，且每次登记的内容很少，所以可以大大降低管理和存档成本。系统的成本降低可以使用户的服务费用降低，因而鼓励人们使用登记系统。

第三，显著降低了向竞争对手披露敏感商业信息的需要。公示登记中所包括的信息可以由任何愿意支付检索费用的人所取得，但是由于登记时当事人不需要登记交易详情，因此在被检索时亦不会泄漏。公示登记仅起到公告板的作用，提供一个可以查到更多信息的线索。若交易方需要了解交易的完整情况，就必须进一步去调查。

此外，与公示登记原则相对应的，登记时对于担保物的描述，只要达到能够合理识别担保物即可，目的是为了公示债权人在债务人提供的担保物之上享有某种权利。描述方法可以由当事人自行选择，具体描述、概括描述或是分类描述等方法均可。概括描述不要求达到对担保合同中的担保财产详细列举，以达到作为证据的详细程度，只要描述能够界定识别担保物，对登记的公示目的而言就足够了。

## 应收账款质押服务企业融资

——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2008年运行成效

■ 姜春天 ■

■ 根据《物权法》，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系统）为全国范围内的应收账款质押提供质权登记和查询服务。2008年，登记系统平稳运行，登记量、查询量和常用户注册量稳步增长，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全面反映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在我国的发展状况。

## 一、登记系统总体运行态势良好，登记量和查询量稳步上升

### (一) 登记和查询总量

2008年全年共登记33802笔，查询51314笔，提供查询证明13070笔；平均每月登记2800余笔，查询4200余笔。自2007年10月1日上线至2008年底，登记系统累计接受登记43247笔，查询59675笔，查询证明13982笔。

2008年每月的登记和查询笔数如图1所示，除了2008年2月遇春节长假等因素外，全年登记量和查询量呈现稳步上升趋势。2008年上半年（除2月份），每月登记量2000笔左右；2008年下半年，每月登记量均突破3000笔，特别是12月份创系统上线以来的登记量新高，达到4994笔。2008年3月至12月，每月查询量也稳定增长，12月查询量达到峰值，为7508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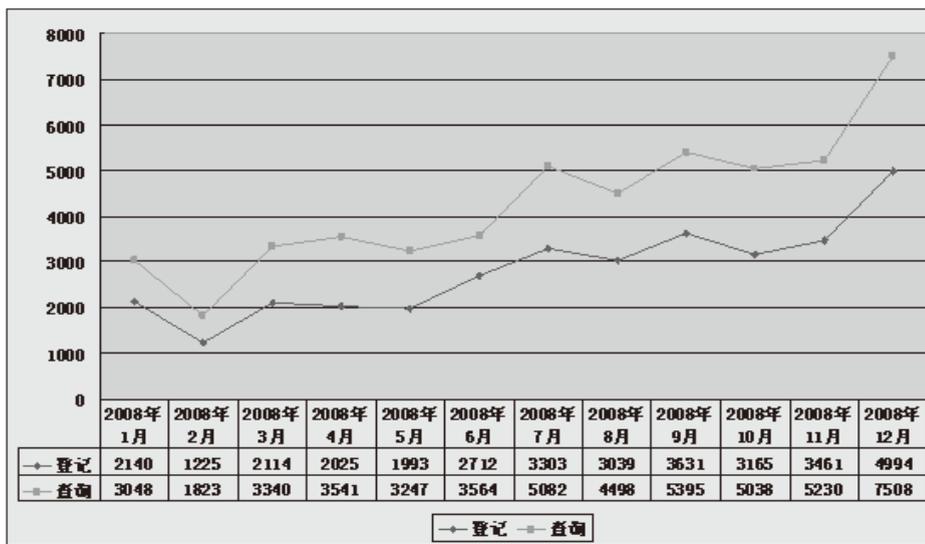


图1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登记、查询笔数趋势图（单位：笔）

### (二) 用户注册情况

2008年注册开通常用户1076个，普通用户1311个。开通的常用户中，金融机构用户811个，企业用户240个，其他用户17个。上线以来，登记系统累计通过审核常用户1722个，普通用户2036个，其中金融机构类的常用户1369个，占通过审核常用户总数的80%。2008年当年每月注册登记用户如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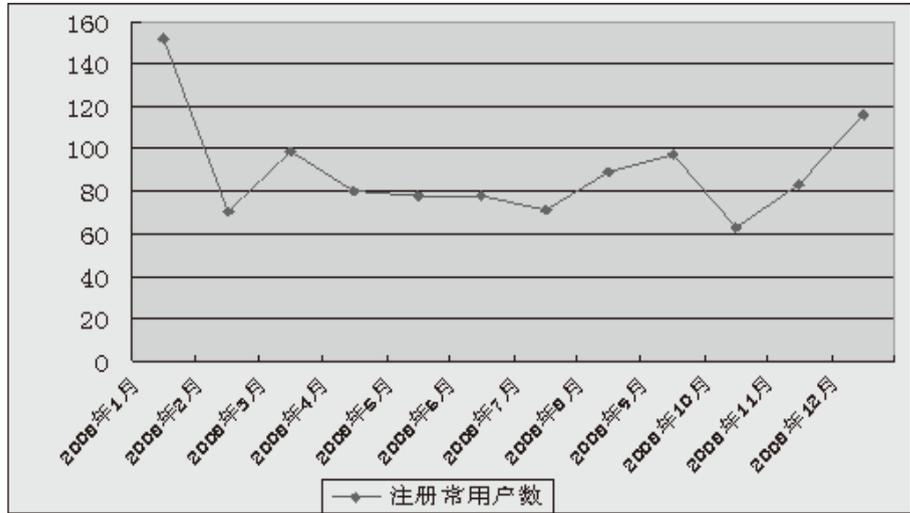


图2 2008年每月注册常用户数趋势图（单位：个）

### （三）用户咨询情况

2008年，征信中心工作人员共接听客服电话2343个，接受客服邮件38封，涉及2948个问题。系统上线以来，累计接听客服电话3126个，接受客服邮件48封，共涉及4187个问题。

2008年，随着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对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培训和宣传推广工作的不断开展，登记系统的影响面逐渐扩大，咨询电话下半年较上半年明显增多，其中7月份达到一年来的峰值，比6月份增长107%。用户咨询的问题也由单一的以登记操作方面为主，逐渐转向涉及系统、法律和融资业务等多个方面。

2008年处理的咨询电话和邮件数量如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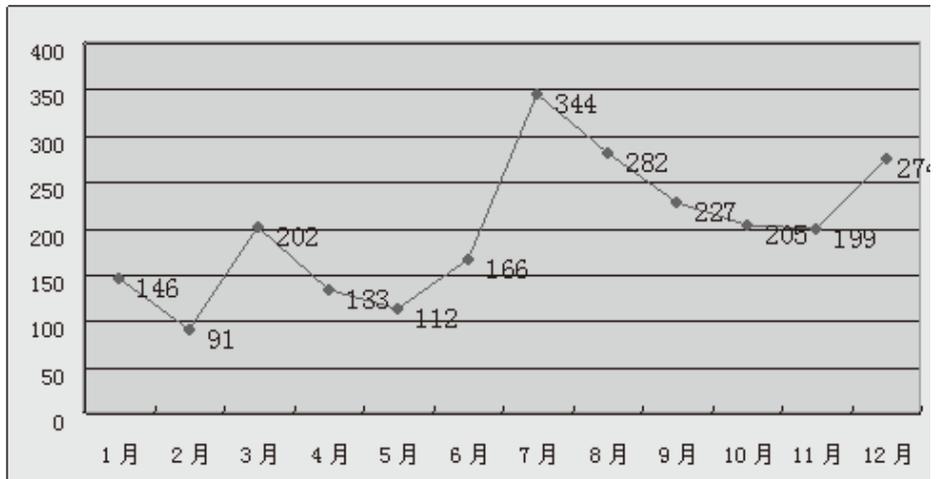


图3 2008年咨询电话和邮件数趋势图（单位：个）

## 二、各地区登记业务发生情况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业务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登记的质权人所在地为依据，登记量居前10位的省市分别是：广东省、江苏省、北京市、上海市、山东省、四川省、浙江省、福建省、湖北省和重庆市。这些地区登记量合计25995笔，占全国登记量的77%。广东省自2008年1月以来，每月登记量稳居第一，全年共登记8769笔，占当年登记总数的26%。而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海南省、西藏自治区5个省份共登记371笔，占当年登记总数的1%。2008年各地区登记情况如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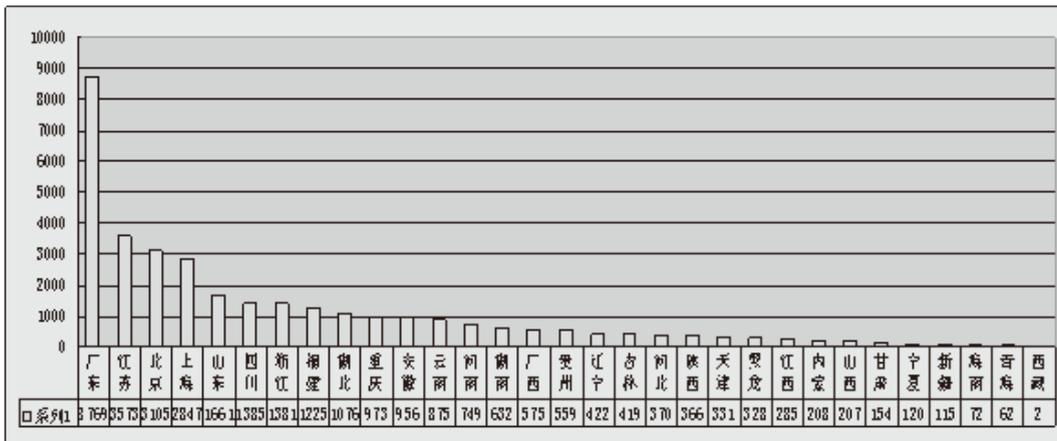


图4 2008年各地区登记笔数示意图（单位：笔）

## 三、各类融资机构的登记业务发生情况

2008年，提供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已从全国性商业银行逐步扩大到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等。作为质权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仍然是登记系统最主要的使用者。在某些地区，融资机构的类型趋于多样化，如在广东省、北京市、浙江省和江苏省等经济发达地区，除了银行外，还有担保公司、财务公司、典当公司、投资公司等机构作为登记质权人；在上海市和北京市，还有大量外资银行作为登记质权人。而在有些地区，登记用户即融资质权人却集中于几家国有商业银行，以海南省为例，工、农、中、建四大银行的登记笔数占该省登记总量的81%。各类融资机构2008年登记笔数如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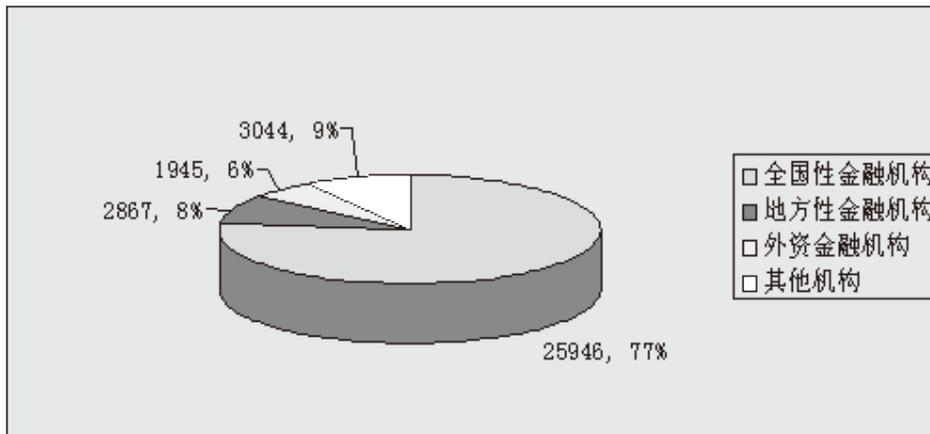


图5 各类融资机构2008登记量及占比情况分布图 (单位: 笔)

### (一) 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是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主力军

2008年, 21家全国性银行类金融机构均在登记系统中开展了登记业务, 共登记25946笔, 占当年登记总量的77%, 是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主力军。截至2008年底, 全国性银行类金融机构共登记34268笔, 登记量占比约为79%。其中, 工、农、中、建、交5家银行累计登记约2.4万笔, 占累计总登记量的72%左右。

全国性银行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质押物范围较广, 但主要集中在货物销售款、公路桥梁等不动产收费权、委托代建协议下对政府的收益请求权利、房地产销售或出租收益等应收账款。

### (二) 地方性金融机构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有待进一步发展

城市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4类地方性银行类金融机构在2008年的登记量为2867笔, 占当年总登记量的8.5%。从登记的出质人类型来看, 城市商业银行的出质人多为中小企业。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的出质人多为学校和小型企业。

从登记数据可以看出, 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地方性金融机构数量有限, 其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 (三) 外资银行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各具特色

2008年, 外资银行共登记1945笔; 自系统上线以来, 累计登记2674笔,

占登记总量的6.18%，集中在上海市、北京市和广东省。其中，登记笔数位于前列的是东亚银行、汇丰银行和华一银行。外资银行在登记系统的登记体现了各自的业务特点，例如汇丰银行登记的主要是应收账款转让即保理，东亚银行登记的主要是不动产销售或出租等收益的应收账款质押业务，而华一银行则主要为江苏和上海的中小企业提供销售款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

#### （四）其他机构登记量增长较快

除上述银行类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融资机构，包括担保公司、典当公司、财务公司等，2008年共登记3044笔，较2007年的10、11、12月共163笔的登记量大幅增长。自系统上线以来，非银行融资机构的累计登记量为3207笔，占总登记量的7.4%。

2008年，担保公司共登记2305笔，登记累计占比约为5.5%，成为非银行类机构中登记业务发生最多的一类用户，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北京市和广东省。担保公司开展的融资活动大多以出质人提供的以销售款为质押物的反担保业务，且多数出质人是高新技术企业。

典当公司2008年的登记有272笔，7成的登记业务集中在湖北省民生典当有限公司，质押财产大多数是企业的工程款。财务公司2008年的登记有180笔，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和北京市，作为质权人的财务公司，一般是应收账款付款人的关联企业，而出质人是质权人关联企业的供货商。

## 四、应收账款质押盘活了企业资产，以多种形式服务企业融资

### （一）质押的应收账款类型丰富，融资金额初具规模

《物权法》实施1年来，质押业务涉及的应收账款有贸易产生的货款，提供建筑工程、污水处理等服务的应收款，公路收费权，学校和医院收费权，景区门票收费权，人民币及外币存款账户存款，应收出口退税，理财产品，保险收益以及与政府回购有关的项目收益等，类型丰富。

从登记业务反映的应收账款融资金额来看，2008年当年约有超过90%的初始登记填写了合同金额（该项属于选填数据项），担保的债权额度折合人民币约为20400亿元，初步估算反映在登记系统的应收账款融资合同金额超过21900亿元。

### （二）应收账款以多种形式服务大企业和中小企业融资

#### 1. 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业务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服务

2008年，出质人为中小企业的初始登记有1.6万余笔，占总初始登记量的65%。依据初始登记中选填的主合同金额，可估算出质人为中小企业的初始登记的主合同金额约为8400亿元，约占当年所有初始登记主合同累计金额的41%。

保理业务中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量自

## ■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介绍

2008年2月以来呈逐月上升趋势，截至2008年底，应收账款转让初始登记7856笔，占初始登记总量的24%。每个初始登记反映了一个融资合同的发生，这证明至少有7856个保理融资合同在登记系统进行了登记。保理登记的金融机构有全国性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担保公司和财务公司等。2008年每月初始登记中的质押和转让登记情况如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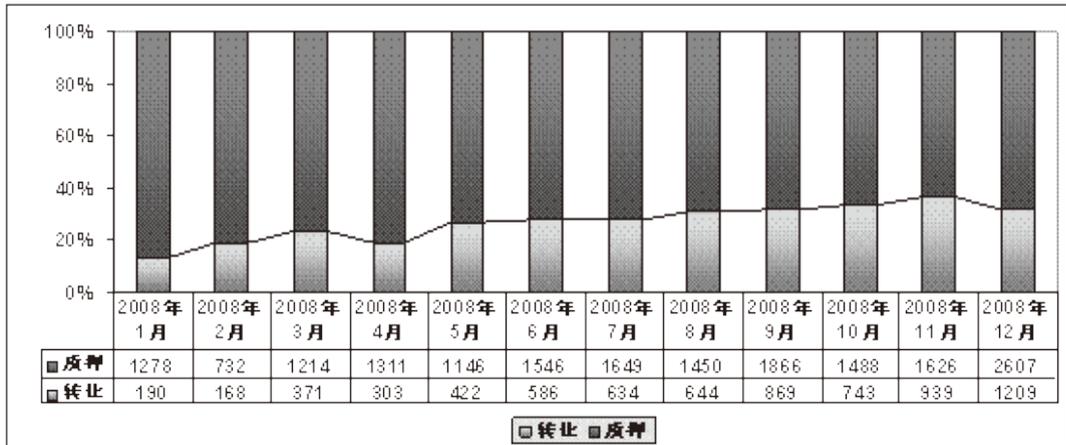


图6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质押、转让初始登记量趋势图（单位：笔）

保理登记能够公示权利状况，避免交易风险。质权人自觉进行登记，有利于维护应收账款融资交易安全。

### 2. 应收账款质押以担保企业债发行的方式，为企业直接融资提供服务

登记系统支持担保各类合法债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对应收账款所担保的主债权形式没有限制，债券发行中可以依法使用应收账款来设定担保物权。2008年共发生了4笔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企业债券发行的登记，分别是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和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4家公司，均由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完成登记。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企业债的发行，拓展了应收账款质押的担保功能。

（撰稿时间2009年1月）

附件：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各类机构登记情况汇总表

(截至2008年12月)

单位：笔

序号	机构分类	2008年 登记笔数	累计登记 笔数	累计占 比	
1	全国性金 融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38	8484	19.62%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38	6846	15.83%
3		中国农业银行	3109	7632	17.65%
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8	2180	5.04%
5		国家开发银行	1792	2437	5.64%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6	946	2.19%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9	1119	2.59%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3	610	1.41%
9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7	840	1.94%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	262	0.61%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4	371	0.86%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5	440	1.02%
1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99	307	0.71%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5	1216	2.81%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	164	0.38%
16		中国进出口银行	48	49	0.11%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	338	0.78%
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10	0.02%
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	6	0.01%
2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6	0.01%
21		渤海银行	5	5	0.01%
	小计	25946	34268	79.24%	
22	地方性金 融机构	城市商业银行	1775	1962	4.54%
23		村镇银行	5	5	0.01%
24		农村信用社	1057	1100	2.54%
25		城市信用社	30	31	0.07%
		小计	2867	3098	7.16%
26	外资金融 机构	外资银行	1945	2674	6.18%
		小计	1945	2674	6.18%
27	其他机构	担保公司	2305	2390	5.53%
28		典当公司	272	285	0.66%
29		财务公司	180	221	0.51%
30		律师事务所	58	63	0.15%
31		企业	141	159	0.37%
32		其它	88	89	0.21%
	小计	3044	3207	7.42%	
	合计	33802	43247	100.00%	

# 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应是 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的一项战略措施

■ 戴根有 汪路 ■

融资难是中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最主要的问题之一。本文分析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战略意义，介绍了我国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发展现状，并针对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从政策、配套措施、金融机构和中小企业自身的角度提出具体建议。

## 一. 担保品不足是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瓶颈之一

中小企业信贷偿还能力较弱，使得其获取银行贷款必须提供有效的担保。《物权法》实施之前，《担保法》在制度设计上偏重不动产担保，而很多中小企业缺少不动产担保物；《担保法》规定的动产担保交易方式，不能使具有重要担保价值的应收账款和存货有效地进行担保融资。2006年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机构联合发布的《五城市中小企业融资调查分析报告》显示：70%的样本企业认为资金短

缺是困扰企业发展的最大难题，将近50%的样本企业在过去3年内没有成功融资，而这与中小企业用以融资的担保物范围狭窄有很大关系。

动产不能有效地充当担保物，使得占中小企业资产约六成的应收账款和存货成为闲置资产。而动产中，除存单外，应收账款是理想的担保品，因为它最接近现金，与企业价值的相关性低，相比存货和机器设备等动产没有储存、遭破坏等问题。美国的一项调查显示：应收账款和存货在银行接受的担保品中占有高达三分之二的比例。

## 二.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可以为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做出重大贡献

(一)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在国际上的发展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是指企业用自身的应收账款作为债务履行的担保，向银行申请

授信。它在国外已经发展到了较为成熟的阶段，是中小企业融资的主要信贷品种之一，而在我国尚未被大多数金融机构所熟悉和掌握。

## （二）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在改善中小企业融资问题方面大有可为

世界银行在《2008全球商业环境报告》中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通过，扩大了可供抵押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和应收账款。在这一改革之前，中国商业环节中沉淀了超过2万亿美元的资金，这一巨额资产因为不能作为抵押物而未能被激活，这些资产变成可抵押物，将使企业获得扩大生产的资金。”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可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成为破解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的一项战略措施：

### 1.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双重形式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一方面，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有利于债券市场的发展，以此解决大企业的融资问题，使商业银行有足够的动力寻找中小企业作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以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变现价值作为还款来源，对客户进行紧密跟踪，可成为针对中小企业的专项信贷技术。

#### （1）对直接融资的作用——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大企业的债券发行

2008年初，银监会叫停商业银行为企

业债券发行提供担保。有发行债券融资需求的大企业以应收账款质押作为企业债券发行的担保方式，法律上可行，实践上可操作，而且也符合国家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的经济战略。目前，业界已经积极探索这项新的业务，且有以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企业债券成功发行的四个范例，例如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发行等，并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完成了质押登记。

#### （2）对间接融资的作用——拓宽了中小企业融资的担保物范围

当越来越多的大企业将融资方式转向资本市场，随着利润市场化的不断推进，银行应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力度。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方式也较符合中小企业自身特征。国外对微小企业的应收账款融资更多采纳资产支持贷款的形式。中小企业不动产资源有限，拥有的是存货和应收账款，而其信用程度不比大企业，无法提供银行所要求的各种完善的财务报表，信贷风险较大。对此，资产支持贷款方式较之传统贷款方式更有针对性，适合中小企业的资产特征，扬长避短，有效盘活中小企业的沉淀资金，另一方面也使我国的金融机构的信贷产品更具多样性。

#### 2.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全面推广可促进商业信用的发展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本质是以应收账款的回笼资金作为第一还款来源，其信用基

础是借款企业商业信用与应收账款第三方债务人信用的高度融合。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广泛开展，不仅能够解决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题，更能够把商业信用的推广与应用提高到新的层次，有利于诚信、守法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建立。

### 三. 我国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发展现状

#### (一) 《物权法》的出台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

《物权法》在担保物权制度方面有许多突破和创新，其中包括允许应收账款质押，并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是质押登记机构<sup>1</sup>。落实《物权法》，征信中心迅速建立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系统”），提供质押登记和查询服务。

#### (二) 从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看我国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的开展状况

登记系统包含了融资主体的身份信息、质押的应收账款信息以及融资合同信息。截至2008年12月底，登记量超过4.3万笔，查询量超过5.9万笔。通过对登记数据的统计分析<sup>2</sup>，可以了解现阶段我国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状况。

##### 1. 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

登记数据的统计结果显示，截至2008年

12月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涉及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全国30个省份均有中小企业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其登记量自2008年初开始不断稳步上升。出质人为中小企业的登记有1.8万余笔，占总登记量的一半有余，涉及中小企业的应收账款融资合同金额累计约为9361亿人民币，约占所有登记融资合同累计金额的31%，大大高于其他信贷品种中，中小企业的所占份额。

《物权法》实施以来，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已经在全国逐步开展起来并初具规模，显示出很大发展潜力：

##### (1)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在中小企业集中的东部地区最为活跃

东部地区的中小企业较为集中，市场形态较为活跃和发达，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也呈现出积极开展的势态。数据分析显示，截至2008年9月，东部地区的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居全国前列，融资金额约1340亿元人民币，占全国的53%；业务量<sup>3</sup>则高居全国总量的68%左右。

##### (2) 银行业金融机构是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服务最主要的提供者

样本数据分析显示，开展该项业务的机构中，银行类金融机构<sup>4</sup>占83%，而其他类机构<sup>5</sup>占17%。可见银行类金融机构是中小企业质押融资业务的主要提供者和推动者。

##### (3)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服务的中小企业行业领域广泛，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类型丰富

样本数据分析显示，利用应收账款质押获得融资的中小企业涉及多个行业<sup>6</sup>，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等共19个行业。融资活动在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sup>7</sup>、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最为活跃。

用于质押融资的应收账款类型有20余种，除了贸易销售款以外，还包括不动产租赁收入、各种公共服务的收费权、出口退税款、个人理财产品收益、房屋拆迁补偿金、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等基于合同产生的债权。由此可见，应收账款质押这项新型业务的发展潜力。

## 2.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尚处起步阶段，发展还不均衡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发展不平衡表现在：一是机构分布不均衡，主要集中在国有商业银行。工、农、中、建、交五大国有银行累计登记占总登记量的57%左右。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地方性银行类金融机构累计登记量仅占累计总登记量的6%，多数地方性金融机构还未开展此业务。

二是业务发生区域分布不均衡。广东、江苏、上海、北京等登记排前十名的地区的登记量已经占全国登记量的70%以上。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海南省、西藏自治区等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登记量加起来不到总登记量1.5%。

但近期的登记数据统计显示，登记量及

融资金额仍在稳步增长。在其他信贷品种明显受到金融危机影响的背景下，应收账款融资仍显示出很大的发展潜力。

## 四. 影响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发展的几个问题

### (一) 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根本问题在于融资制度不完善

#### 1. 如果中小企业融资政策不考虑中小企业的特点和金融市场规律，就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在当前经济形势下，社会各界对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关注达到空前的程度，各级政府应及时出台多方面的政策。而有些政策和措施的仓促出台，并未考虑到中小企业发展的自身规律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有些中小企业的融资困难源自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影响，银行信贷于事无补；有些中小企业的困境是市场经济优胜劣汰的自然规律所致。人为提高信贷的虚假需求，不加辨别地要求银行向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既不符合市场规律，与宏观经济政策和结构调整的目标背道而驰，也会使银行置于危险境地，造成信贷风险，导致金融资源错配，通胀压力加剧等一系列不良后果。只有兼顾中小企业自身发展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才能从根本上为中小企业寻找具有战略性的融资发展道路。

#### 2. 融资结构的相对落后，使银行更倾向于大企业和大项目，中小企业不被青睐

动力不足，是商业银行放贷中小企业的普遍状态。我国的资本市场尤其是债券市场相比不发达<sup>8</sup>，多数企业通过间接融资方式取得融资。而大型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中小企业依靠银行取得融资是一种较为合理的融资结构。我国银行通过给大企业大项目贷款获取管制的利差收入，就已经获得丰厚利润，这使国内的多数银行没有动力发展中小企业信贷市场。另外，由于我国的中小企业信用体制尚不完善，商业银行处于信贷风险规避的考虑，也往往对中小企业“惜贷”。

### （二）从应收账款融资现状来看，银行与企业对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缺乏认识

#### 1. 由于缺乏认识，社会各界对这项业务给予关注，但在一定程度上持观望态度

据调查了解，社会各界对这项融资业务尚不了解或者是理解有偏差，有些商业银行用传统的担保融资理念去评价这项业务，从而得出应收账款融资难以开展的错误结论；有些中小企业也没有意识到应收账款可以作为担保品来解决自身资金不足的问题。这种认识上的不足和偏差使一些市场主体持观望态度，这也是该项新型动产融资业务未能深入开展的主要原因之一。

#### 2. 金融机构运用的是传统的融资方式，尚未全面掌握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信贷技术。

与一般商业贷款相比，大多数应收账款融资的违约风险较高。为了实施对担保品和现金监控，银行必须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深入了解借款人所处的行业，建立良好的报

告制度，并对担保品进行持续的监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涉及到银行、借款人和应收账款付款人三方的融资行为，具体融资过程中需要三方根据实际情况频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时时调查应收账款真实性，这使得该项业务需要投入更多的管理。我国多数金融机构当前并不掌握业务操作要点，还需要学习他人经验，不断探索实践，形成有效管理的信贷业务准则。

### （三）与应收账款融资相关的法律制度有待完善

#### 1. 《物权法》尚未涉及应收账款质押当中的具体问题

《物权法》对于应收账款质押实践操作中的许多具体的问题没有涉及，有待于司法解释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明确，例如应收账款的定义和范围、应收账款质权的实现等。法律规则不明确，就存在不能预期的风险，影响业务的进一步开展。

#### 2. 质押与保理的关系没有明确

《物权法》生效前，商业银行根据《合同法》规定从事应收账款转让为核心的保理业务。《物权法》生效以后，允许应收账款质押，但对质押和转让的关系没有规定。《物权法》规定质押以登记为公示要件。而《合同法》规定，债权转让以通知应收账款付款人时对其产生债权转让的效力。如果同一笔应收账款上质权和受让权并存，是已登记的质权还是已通知的受让权优先，法律没有规定，银行等金融机构无论是接受应收账

款质押还是转让，其将来的权利实现都存在法律风险，这就制约了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开展。

### 3. 我国的中小企业征信体系尚不健全

我国关于中小企业的征信体系尚不健全。银行和中小企业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更为严重，银行考虑到信贷风险自然谨小慎微。

## 五. 各方共同努力，积极推动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发展

应收账款质押对改善中小企业融资能力具有战略意义，建议各方积极协作，从以下方面共同努力，推动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发展：

### （一）法律制度和配套基础设施的完善

#### 1. 推动《物权法》相关司法解释和法律完善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的切实开展，需要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解决操作中的具体问题，如保理业务中的应收账款转让和质押并存时的权利冲突规则等。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筹备出台《物权法》的司法解释，望借此机会完善应收账款质押在司法实践中的问题，提供交易主体一个可以预期风险的法律环境，推动该项业务的深入开展。

#### 2. 推动中小企业征信体系建设

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通过宣传让更多

的企业树立信用意识。通过立法，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征信体系，加强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程度。鼓励商业银行建立中小企业信用评级模式，降低中小企业的信息不透明度。

### （二）政策引导

#### 1. 人民银行可制定适当的信贷政策促进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发展

人民银行可发挥其经济宏观调控职能，通过信贷政策引导针对中小企业的应收账款融资。比如，允许商业银行获得适当的利差和一定程度的贷款定价自由，以增加其向中小企业贷款的动力。另外，人民银行可充分利用管理信贷政策的职能，给予开展中小企业融资业务规模较大的金融机构一定优惠政策。

#### 2. 信贷管理部门适时出台相关制度，加强制度支持和业务指导

人民银行和银监会作为信贷政策的制定部门与银行业的监管部门，是推动该项业务发展的重要力量。如果管理部门就该项业务适时出台指导意见或管理规范，有助于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实践，合理防范风险，提升业务水平。

#### 3. 组织培训，引进先进的信贷理念和技术

由于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在北美等经济发达国家较之国内已经发展到相对成熟阶段，学习借鉴他人经验，可促进中小企业融

资业务的全面发展。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行业内或跨国交流学习，提升国内金融机构的信贷业务能力。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通过培训，向各金融机构推广介绍国外先进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信贷技术。

### （三）商业银行应调整信贷政策和提高信贷技术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可丰富银行信贷业务品种、拓展客户规模，提高同业竞争能力、提高经营效益。随着大型企业的融资方式向直接融资转型，商业银行应该及时调整信贷投向，将中小企业作为重要的客户开发资源和利润增长点，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信贷技术、风险评级和合规管理，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适合其经营特点的融资服务。

### （四）中小企业应重视和维护自身信用，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中小企业应当重视和维护自身信用，树立信用意识，提高企业的资信度，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提升信用信息披露水平，靠自身资信为企业创造更多的融资机会。

同时，中小企业应加强对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认识，改善应收账款管理，提供合格的应收账款单据等授信申请资料，获得银行信贷资金。应收账款是企业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动态中保持一定的存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的现金支付能力。通过应收账款融资，企业可以在应收账款变现前取得信贷资金，为生产运营提供现金支持，提升竞争能力，从而达到发展的目的。

（撰稿时间2008年12月）

## 注释

1. 胡康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7年，P489。
2. 样本数据来自2007年11月和2008年6、7、8月共四个月的登记数据。
3. 由于公示系统内一个初始登记对应一项担保债权，所以初始登记量可反映出该项融资的交易合同量情况。
4. 包括政策性商业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地方性金融机构和外资金融机构。
5. 其他类机构包括担保公司、典当公司、财务公司、企业等机构。

6. 对于中小企业所属行业的分类上，采用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02），其中将我国的经济组织类型划分为20个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主要是指各地市的政府主管部门转变职能后，成立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行业管理机构。这类业务主要是指由政策性银行，主要是国家开发银行，进行的城市改建项目融资代建协议下的企业收益权。企业收益权指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进行城市改建项目融资产生的政府对企业应支付的项目回购价款。

8. 据国际金融公司的相关统计数据显示，2005年我国的股票和债券融资总额占名义GDP比重为67%，而银行融资额占名义GDP比重为191.6%。同年美国这两个比重为301%和78%。

# 中国的担保物权制度改革与应收账款融资

## ——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中国项目开发中心 赖金昌副总经理在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培训班上的讲课

(通过录音整理，未经本人审核，整理人：周婷 贾海娜)

近几年，随着物权立法的不断完善与《物权法》颁布实施，应收账款融资越来越受到关注，从更大范围上来说，是中国的担保物权制度改革越来越受到关注。在《物权法》实施之前，中国基本上不存在担保物权的交易框架，《物权法》实施后，中国的担保物权制度有了较大的进步，但是改革还没有彻底完成。本文主要介绍中国担保物权制度改革的现状和应收账款融资的基本框架。

### 一、中国担保物权制度改革的现状

众所周知，金融部门发展需要一系列的基础设施，包括支付系统、征信系统、担保交易框架、存款保险制度、企业和个人破产框架等，其中一个重要的基础设施就是担保交易框架，一般称之为担保物权制度。一套

好的担保物权制度对金融部门的发展非常重要，动产的价值很大程度上不是它的商业结果，而是制度安排。如果担保物权制度环境良好，债权人就能够很容易、低成本的将资产作为放贷的基础，社会上信贷的供给就会很充分，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就会得到缓解，经济发展就会更快更好。

#### (一) 好的担保交易框架应具有的基本特征

好的担保交易框架是金融部门良好发展的基础，一般说应具有以下特征：

##### 1. 强调担保的功能而不是担保的形式

在这种强调担保功能而不是担保形式的担保物权制度下，不分抵押和质押，不存在

抵押、质押等担保形式，均代表担保物权。这种统一担保物权制度出现于20世纪五十年代，其目的是为了避开给不同形式的担保规定不同的权利义务。

### 2. 可担保资产的范围很广

除法律明令禁止的东西不可用于担保外，其余所有的动产都可以作为借贷的基础，除了不动产之外的一切资产，包括权利，都是动产，有形的和无形的，现在的和未来的，单一的和集合的资产都应在担保物权的范围内。

### 3. 清晰的优先权规则

贷款的核心问题是如何控制风险。一个担保物上可能存在多个权利人，如其他的债权人、购置款人等，担保物权人要对担保物的风险进行评估，要明确其相对于其他权利人对担保物的优先受偿顺位。这就需要有一个清晰的优先权规则，一般的规则就是先登记先优先，应收账款质押业务也是如此，这是世界各国统一的规则。

### 4. 简单和低成本担保物权备案系统

备案系统即登记系统，登记系统不仅提供登记服务，同时也提供方便的查询服务，

能够保证潜在的债权人在授信决策之前，可以方便低成本的查询到担保物上存在的权利，为其授信决策提供参考依据。登记的目的一般为两个，一是告知未来潜在的债权人，在此资产上已存在担保权利；二是建立受偿顺位排序时间。登记过程中会涉及到很多问题，如不能判定登记的担保权利真假，但简单低成本的担保物权登记系统，登记机构不承担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实质审查的责任和义务，只要做程序上的形式审查即可。

### 5. 高效的担保权利实现机制

担保权利的实现要在制度上保证高效便捷，一旦出现违约，担保物权人可自行实现其权利。担保物权的实现制度设计上要有两个基本点：一是法庭外解决，二是在破产框架之外解决。

#### (二) 中国担保物权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物权法》通过之前，中国的担保交易框架有重大缺陷，特别不利于中小企业融资。2005—2006年世界银行的一份商业环境的报告中，对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的担保物权制度进行了评价和打分，满分是8分，在这份报告中中国得了0分，详细评价情况见表一：

表一：中国的担保交易框架与其它国家的比较（2005年）

序号	指 标	中国	美国	德国	爱尔兰	斯洛伐克
1	允许对财产的一般性描述	否	是	否	是	是
2	允许对债务的一般性描述	否	是	是	是	是
3	任何法人或自然人都可以毫无限制地接受或提供担保物权	否	是	是	是	是
4	一个统一的登记机构负责对动产上的担保物权进行登记	否	否	否	是	是
5	能够通过网络进行登记和查询	否	是	否	是	是
6	担保债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	否	是	是	是	是
7	合约当事人可以通过合约协商执行的步骤	否	是	是	是	是
8	债权人可以不通过法庭占有和出售担保物	否	是	是	是	是
	得分（一项指标为一分）	0	7	5	8	8

中国担保物权制度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可担保资产的范围太窄，担保物权的设立太繁琐

在《物权法》通过之前，中国的担保物权范围很窄，贷款人不能在一般的描述性资产（如存货）、未来资产上设立担保。特别是应收账款担保融资，在法律上就没有基础，使贷款人实际上不能接受应收账款作为担保。

### 2. 缺乏完善的优先权规则，信贷权人的优先权不确定

在《物权法》实施之前，中国没有一套完整的优先权规则。

### 3. 担保权益备案系统分割，而且费用高

《物权法》通过之前，担保权益的备案系统存在，但整个国家约存在十七八套备案系统，使得担保权益的备案和查询很困难，并且成本高。另外，有些担保权益没有明确的备案登记系统，导致无法登记，或达不到实

际的公示效果。而好的担保物权制度环境下，一个国家的担保物权备案登记系统应该只有一个，可以是中央式的互联网系统，登记和查询均可便捷地通过互联网实现。

### 4. 担保物权的执行耗时、昂贵

中国的担保物权执行是基于法院系统的，基本没有庭外执行的手段，耗时并且成本较高。

《物权法》通过之前，中国的担保交易框架的重大缺陷，导致了在中国，动产不能方便、经济和安全地作为担保物，而借款人的资产中大部分是动产而不是不动产。最直接的后果就是农民、中小企业等借款人贷款难、融资难。而另外，贷款人基于这些问题，一般只提供三种类型的债务融资：纯信用贷款、第三方保证贷款和不动产的抵押贷款。纯信用贷款目前仅有如中国移动等这类大型的公司可以实现；第三方保证贷款就是由担保公司保证的贷款形式，中国一下出现四五千家担保公司，主要原因为企业贷款时，没有相应的动产担保，信用贷款银行又不给，所以只能找第三方替企业担保；第三就是不动产的抵押贷款。而在美国，大约有90%的中小企业融资是有担保的，担保物大部分为动产，而动产中大部分是应收账款。

### （三）中国担保物权制度改革方向

担保交易制度的缺陷将导致保守的信贷实践。研究表明，信贷人权利的大小以

及信贷人权利的执行效率是决定银行业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世界银行集团的调研也证实，担保交易制度越好，一国的信贷市场发展越充分，坏账率越低。世界银行在2005年对100多家贷款机构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其中，有98%的中国贷款机构都间接地表示赞成担保物权制度的改革，另外2%的贷款机构可能对调查事项缺乏起码的概念。

中国担保物权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现代担保物权制度，使贷款人能方便、安全和低成本地接受动产担保。这就包括建立统一担保物权；将可担保资产范围扩大到所有动产，包括一切有形、无形，现在和将来的资产（法律禁止的除外，如军用设备，赌博、制毒设备等）；允许一般性、概括性描述担保资产；简化设立担保物权的规定和手续；建立统一的和以网络为基础的中央动产担保权益备案系统；建立完整的优先权规则，给予担保债权人有保障的、事先确定的优先权；建立高效、透明、可预见的担保权益实现机制等。

2006年世界银行中国项目开发中心联合发改委中小企业司对1600家中小型企业进行过一次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在中国的企业当中75%以上的资产是动产（见表二）。按照这个比例和中国目前的GDP值推算，可以得出中国的动产存量在40万亿—50万亿，这是一个庞大的信贷基础。而这其中应收账款最少占十万亿以上，若能很好地利用这个信贷基础，动产融资的比例将大大上升，中国的信贷结构将会更加健康和多样化，而中小企业融资的可获得性将改善，中国的债权融资制度将与国际最佳实践更加接近。

表二： 样本中小企业的平均资产结构

	2002	2003	2004
库存	4,136,500	4,504,000	5,283,100
应收帐款	4,132,800	4,752,000	5,258,700
其它	4,997,400	6,480,900	7,355,900
<b>流动资产</b>	<b>13,266,700</b>	<b>15,736,900</b>	<b>17,897,700</b>
固定资产净值	7,992,000	8,936,800	10,390,300
其它	3,454,100	4,323,400	5,131,000
<b>总资产</b>	<b>24,712,800</b>	<b>28,997,100</b>	<b>33,419,000</b>
流动资产 / 总资产	53.7%	54.3%	53.6%
固定资产净值 / 总资产	32.3%	30.8%	31.1%
库存 / 总资产	16.7%	15.5%	15.8%
应收帐款 / 总资产	16.7%	16.4%	15.7%

资料来源：2006年五城市中小企业融资调查

#### (四) 《物权法》打开了动产融资之门

2006年世界银行中国项目开发中心在发改委的调查显示，73.3%的企业感到无法得到贷款融资的首要原因是没有银行“需要”的担保资产（见表三）。尽管大部分企业并不知道什么是担保物权改革，仍有42.7%的企业认为“鼓励以不动产之外的资产作担保”是改善贷款融资的一个有效措施。

表三： 中小企业贷款难的最重要的三个原因

列举原因排序	企业个数	比例 (%)
有偿还能力，但缺少银行愿接受的担保权益	695	73.3
无法提供银行所需要的信息	234	24.7
企业盈利能力差	223	23.5
金融机构资金紧张	219	23.1
金融机构评估能力差	198	20.9
缺乏信用历史	170	17.9
缺乏征信机构	136	14.3
有逾期贷款历史	53	5.6

资料来源：2006年五城市中小企业融资调查

《物权法》的通过过程是曲折的，它的通过在建立现代担保融资制度上迈出了一大步，其突破点可以分为以下四个方面：

### 1. 动产担保的范围已基本放开，并放开了担保物具体描述的限定

动产担保的范围已基本全面放开，不但包括了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更重要的是包括了不断变动的资产和未来资产。而担保物具体描述的规定也放宽了，《物权法》中对合同内容的规定，改为“一般”需要包括的内容，使合同更能体现当事人得意思自治。

### 2. 优先权规则

《物权法》规定了先登记先有优先权的原则，正常交易中的买受人不受追及。如某物品之上已存有担保物权，但某一个人由于不知情通过正常交易购买了该物品，则该购买人一般情况下不受追及，即买卖关系受到保护。但借款人需要承担责任，因其违约交易而使得放贷人的权益得到损害。

### 3. 担保物权登记制度

在担保物权登记制度方面，《物权法》明确了应收账款登记机构为信贷征信机构。且建立了债务人处所登记制度，即登记在债务人所在地进行。建立债务人处所登记制度主要是因为中国目前还未建立一个统一的全国性电子化登记系统，各类登记分散在

17-18个不同的部门进行。如果将来中国建立了全国性的统一的动产担保系统，将不存在债务人处所登记原则。

### 4. 担保物权的实现

担保物权的实现主要有两个途径，一是通过合同约定，如在签订担保合同时约定如出现违约情形时，债权人可自行实现其权利；二是通过《破产法》明确担保债权人对担保财产有优先受偿权。

《物权法》在动产担保制度方面的改革虽然迈出了很大的一步，但改革尚未全部完成，还需要进一步的努力。

## 二、应收账款融资

### (一) 应收账款对银行融资的意义

应收账款融资受到银行界关注的原因，主要是因为融资结构合理的金融市场中，应收账款融资可以扩大银行可贷款的范围，增加银行利益。

融资结构中，需要借钱的人有三种：个人、企业和政府；融资渠道有三个：贷款、股票和债券。在一个时点上，整个经济的融资规模是有限的，在这个有限的大饼中，银行能占多大份额，这和银行的切身利益直接相关。不同国家的资本市场上，融资结构有很大的不同。2005年的统计结果显示，在美国市场中，债券融资金额为20万亿，股票为17万亿，整个资本市场的融资规模约为37万亿，银行提供的融资只有9万多亿。银行的

作用相对于资本市场来说是比较小的。而目前中国，债券融资余额大约为10万亿，股票大约也为10万亿，中国的资本市场规模是20多万亿，而银行的贷款规模是30多万亿。中国的金融市场融资结构和美国正好相反。事实上，从人民银行每个季度的相关统计报告中可以看出，在所有的债务融资中，银行贷款均约占95%。整个国家经济的债务融资绝大部分堆积在银行，这样的融资结构存在较大的系统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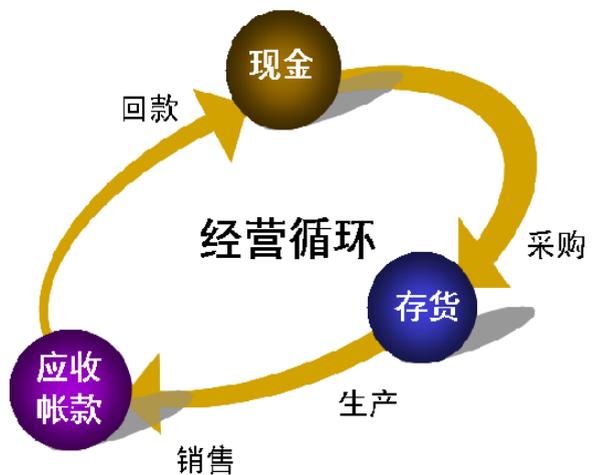
中国的债券市场融资金额有10万亿元，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债券，只有少数企业债券。金融市场融资机构不合理问题势必需要解决，结果将会导致直接融资比例增长，银行贷款占有的比例减少，从而使银行利益受到损失。银行怎么才能在有限的融资规模大饼中，占取更大份额，可以采取两种办法，一是扩大可贷款的范围。可以开展新的贷款服务，在中国主要为扩大动产融资，在动产融资中，主要的种类就是应收账款融资；二是接受新的客户，某些客户按照传统的银行融资方式是无法进行融资的，但银行可以创新出新的方式，如应收账款和存货担保为基础的资产支持融资。

### (二) 应收账款对企业债权融资的意义

对于银行而言，应收账款是最接近现金的资产，并且有自偿性，无需物理储存，不会腐烂，无偷盗风险的特点。因此，在现代担保物权制度里，应收账款应该是贷款机构的首选担保品。图二是一个典型的经营循环图：企业刚开始有现金雇人采集原材料，

进行生产，形成存货，存货销售出去之后，并不是100%收到货款，相当一部分是2-3月之后，或者更长时间才能收到货款。这里就出现两个情况，一种情况是，一个循环不能收回所有的货款，下一个循环就会出现问題，可能存在没有现金去支付工资、购买原材料等；另一种情况是，循环的圈会越来越大，沉淀的资金也会越来越多。由于经营循环中各环节时间差形成的资金缺口，几个世纪之前，就存在有人把应收账款以折扣的方式卖给他人，提前拿回现金开始经营的新的循环。另外，在社会分工的背景下，融资环境中分离出企业、经销商和金融机构。有融资，就要有担保品，应收账款的存在使其作为担保品成为可能。

图二：经营循环图



当然，以应收账款融资，也存在特殊风险，如第三方付款人拒付款、以及其他竞存权利人等。

### （三）应收账款担保融资在中国的实际情况

在中国，提到应收账款，大家的典型反应是，“什么是应收账款”、“中国企业不讲诚信，应收账款质量太差”、“无法控制风险”等。实际上，应该区分应收账款融资存在的法律问题和商业问题，以及商业机会和风险控制等。在中国，应收账款和存货是中小企业、农户的主要资产，是他们的信贷基础。然而长期以来，法律没有明确在应收账款之上可以设立担保物权。同时，由于法律上的障碍，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发展也很缓慢，贷款机构和企业对应收账款融资的认识是及其有限的。

在2007年10月前，担保意义上的应收账款融资在中国基本是不存在的。2007年3月通过的《物权法》第一次将应收账款纳入担保范围，并对“具体描述”未作强制性规定，这在中国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贷款机构、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应尽早把握机会。

### （四）中国在应收账款融资方面需要改革的内容

应收账款融资是一个新的领域，市场潜力很大。中国在应收账款融资方面的改革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从思想上，中国需要积极推广应收账款融资的知识和理念。其次，在制度上，要继续推进担保物权制度的改革，尤其是改革担保物权的实现制度，并在长期中，致力于建立一个统一的、全国性的动产担保物权电子备案系统。第三，应收账款融资中涉及到对《合同法》的修改，如取消债权转让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的法定要求；销售合约中的应收账款“不得转让/担保”等条款。第四，征信体系中应包含应收账款付款记录。中国的征信体系从规模上衡量，目前是世界最大的一套征信系统，但是尚未包括商业信用和贸易信用的部分，在此方面仍需要继续推进。如何收集贸易项下付款人的信用记录，在中国还处于探讨阶段，但应鼓励征信系统要包括贸易信用记录。

# 应收账款和存货融资的典型形式

## ——资产支持贷款<sup>1</sup>

■ 王晶晶 徐欣彦 ■

### 一、什么是应收账款和存货融资

应收账款和存货融资是最基本的担保支持的商业贷款，它是担保贷款和短期商业贷款的融合。最基本的形式是借款人用存货和应收账款作为担保为生产和营销进行融资。贷款通过将存货变现或通过托收应收账款进行。贷款人依据借款人信用风险的状况，对担保品实施不同程度的控制，以管理信用风险。

### 二、应收账款和存货融资的类型

应收账款和存货融资有很多可能的形式，银行业也有许多定义，美国货币监理署的《关于应收账款与存货融资的监管要求》

基于银行对担保品监管和控制的水平，将应收账款和存货融资分为四种类型。这四种类型包括：

#### （一）资产支持贷款

这种信贷关系中，贷款人可以密切监控信贷的发放和担保品。资产支持的贷款人运用借贷基础公式，即抵、质押率或折扣系数乘以合格的担保品的价值，控制现金流入，并进行现场审计。借款人通常需要按日借贷以满足业务经营需要，贷款人需要按日对可放出的信贷进行调整。担保品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存货。由于更多的关注担保品（相较于现金流借贷），所以资产支持贷款被结构化，这样当贷款必须被清算时，易于贷款

人处置担保品。资产支持贷款有时被称为“商业融资”或者“完全紧密跟踪贷款”，监控最为紧密，每日审查，每日调整授信额度。

### （二）基于财务报表的担保贷款

这种借贷基于借贷基础公式，对担保品监管和控制没有资产支持贷款严格，放贷也没有资产支持贷款频繁。尽管担保品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存货，其他类型的资产也可用于担保贷款。贷款者的控制一般包括：周期性的应收账款账龄、周期性的存货报告以及偶尔的现场审计。贷款和担保协议通常需要相应的公司主管来提供周期性的证明，以证明借贷基础信息的准确性。借款人比资产支持贷款下有更大的对担保品的控制权，经常能完全获得现金收入。借款者财务实力比资产支持贷款下的借款人要强，使银行能简化信贷管理手续。

### （三）一揽子应收账款贷款

在这种贷款品种中，应收账款和存货以外的资产经常被包括在担保品池中。贷款并不与借贷基准公式相绑定，贷款人对担保品控制权很小，对担保品的监管也不严格。担保的设置通常基于财务报表对贷款人的信用风险的评估。

### （四）保理

贷款人直接购买应收账款，有或没有追索权。

## 三、资产支持贷款是应收账款和存货融资的典型形式

资产支持融资在国外已经发展到了成熟的阶段，并且是中小企业融资的主要业务品种。传统商业贷款是基于财务报表的贷款，是商业银行贷款的主要组要部分。而在提供短期融资方面，资产支持贷款是财务报表贷款最经济的替代产品之一。

### （一）资产支持贷款的特点

#### 1. 资产支持型融资基于担保物的价值

担保物本身已经不是区别财务报表贷款和资产支持贷款的决定性因素。财务报表贷款人也以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资产为担保，发放中小企业贷款和循环贷款。它们之间主要的区别在于，财务报表的信贷决策主要基于企业的实力，资产支持贷款主要基于担保物的情况。传统的担保贷款业务主要是基于企业信用的融资，其第一还款来源是企业的现金流，银行往往关注能反映企业实力和运作情况的财务比率，其中包括了衡量企业的流动性、杠杆水平和盈利性的比率。这些比率越强，企业越有可能获得所需要的贷款。而资产支持型融资方式主要基于客户所提供的担保物，企业的信用度则被当作次要的还款考虑。在建立信贷关系前，资产支持融资人的信贷分析集中在估算应收账款和存货的价值，以及根据这些资产所提供的贷款金额。资产支持融资的决策是建立在担保物价值深入评估基础上的，这类贷款的关注焦

点从评估贷款人的现金流转移到了评估应收账款的担保价值，例如用以衡量应收账款的稀释比率，或用于衡量应收账款质量的比率等，这比财务报表贷款中习惯使用的比率要重要的多。

## 2. 资产支持贷款须对担保物进行密切监管和控制

资产支持融资强调对担保物进行监控。即使财务报表贷款人将企业资产作为担保物，也不会花大力气来监控这些资产，而对于资产支持贷款人，这种监控则是贷款业务的核心所在。对资产支持贷款人而言，借款人经营失败的可能性没有担保物的清算价值那么重要。借款人要经常向资产支持贷款提供担保物的信息，使贷款人确保所发放贷款金额与担保物清算价值保持一定的比率——担保物水平升高，贷款额可以上调；担保物水平下降，贷款额就会下调。资产支持贷款人不仅仅依赖于借款人自己所提交的报告，它们也会通过一系列手段，独立地调查担保物的价值，包括定期核实销售发票的真实性和现场检查担保物。

## (二) 资产支持贷款适用于的客户群体

向财务困难的企业提供融资、为并购、债务重组、帮助企业度过危机提供融资是资产支持贷款的重要内容。制造商、批发商、分销商、零售商、进口商和服务类企业都使用这种融资方式。随着资产支持贷款的进一步发展，目前其覆盖的范围已经进一步扩大。

当企业成长速度很快而自有资金不足，企业发展就会面临瓶颈，这样的企业通常就是资产支持融资的理想对象。

资产支持贷款为信用记录相对较差、杠杆水平较高或者财务状况较差的小企业提供资金。

杠杆收购交易也是资产支持贷款人的业务范围。对于公开市场和垃圾债务融资而言，杠杆收购交易的规模一般太小，而对于传统银行贷款而言，其杠杆比率又太高。由于杠杆收购交易通常涉及到拥有可靠担保物的企业，非常符合资产支持融资要求。

## (三) 资产支持贷款相比传统贷款的优势

### 1. 资产支持贷款人能向传统财务报表贷款人认为高风险的企业贷款

在资产支持贷款的信贷决策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通过正常资金流转所能收到的还款额，其关注焦点从评估借款人的现金流转移到了评估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担保价值，例如用以衡量应收账款的非现金扣减项的比率（比如已列入应收账款但后来被退回的货物），或用以衡量应收账款质量的比率（比如逾期超过90天的应收账款）。如果借款人被清算，那么借款人担保物（应收账款和存货）变现所获得的现金，将首先用于偿还资产支持贷款人的贷款。如果担保物变现所获得的现金大于资产支持贷款额，就可以完全偿还贷款。相反，财务报表贷款的信贷决策主要基于企业成功经营的概率。因此与传统财务报表贷款人相比，资产支持贷款人能向

风险高得多的企业提供贷款。

2. 资产支持贷款较财务报表贷款而言，能够及时识别借款人风险变化情况，将损失降至最低

在传统信贷关系中，借款人先与贷款人谈判，经过一段时间之后贷款人会发现实际情况如何。如果企业经营成功，贷款人能收回本金和利息。反之，它们能收回的信贷资金就很少，并蒙受损失。由于在得到经过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之前，贷款人无法察觉企业的财务恶化状况，而到发现危机的时候，已错过了最佳的财产处置与权利保护时机。因此，财务报表贷款人一般都会拒绝贷款给杠杆水平高的企业。而这时资产支持贷款就显现它的魅力了，贷款人对借款人进行密切监控，密切监控借款人最重要和最具有信息价值的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

首先，资产支持贷款人通常能识别出借款人风险状况的变化情况并及时进行干预，防止更多风险出现。其次，资产支持贷款人一般都能在企业濒临破产的时候予以识别。由于这种监控技术，资产支持贷款人能掌握企业流动性在持续下降，并采取相应对策。如果企业开始向风险较高的客户销售产品，资产支持贷款人几乎立即就能发现；如

果企业的现有客户出现财务境况恶化并开始出现滞付，资产支持贷款人也能及时就能发现；如果企业产品质量出现问题，资产支持贷款人在检查“退货”情况时就会很快发现这一情况；如果借款人与市场脱节，资产支持贷款人通过存货周转情况恶化也能很快侦查出来；如果借款人决定生产不同类型的产品，也不可能骗过资产支持贷款人。而且，不像财务报表贷款人那样要依赖借款人的会计记录来获得财务信息，资产支持贷款人自己就能挖掘出所需要的信息。这种信息来自于借款人和资产支持贷款人之间不间断的来往。在典型的资产支持贷款中，借款人会与其资产支持贷款人的客户主任（即信贷员）每日保持联络，这与传统商业贷款是截然不同的。最后，资产支持贷款人基于合约的相关规定，能及早进行干预，以维护其担保物和贷款。另外，资产支持贷款人通过现场审计、应收账款核对和其他担保物监控方式能在第一时间挫败欺诈动机，并形成一种防范机制，侦查出是否出现欺诈发生以及欺诈出现的时间。

#### 四. 资产支持贷款在国外的的发展

资产支持贷款在国外是一项发展较为成熟的业务。在美国历史上，商业银行大多时候是远离资产支持融资的，但在近30年，很多银行已经开始从事该项业务。许多正规的独立商业金融公司已经被商业银行收购，然

后按“独立”分支机构的模式运作。很多银行都能让客户在传统商业贷款、资产支持贷款和保理之间进行选择。目前，这种资产支持型贷款在美国是一个规模相当大的行业，占全国全部商业贷款的四分之一，每年的增长率在12%左右。截止2002年底，美国商业和工业银行贷款总额为9110亿美元，而资产支持贷款余额约为3260亿美元，占比三分之一；短期企业债务余额总数为1万4600亿美元，资产支持贷款几乎达到了整个短期企业贷款的22%。

## 五、我国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

我国《物权法》出台以前，由于缺乏专门的法律制度等方面的保障，除了保理业务，我国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基本上没有

开展起来。根据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的数据，《物权法》实施后，我国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迅速开展起来。但是，作为一项新型的动产担保融资方式，应收账款融资在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全国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发展不均衡，相对集中于某些地区的某些金融机构。特别是我国银行的应收账款融资基本上还是参照一般担保贷款的规则进行操作，将应收账款作为担保贷款偿还的第二还款来源，并未像上述资产支持贷款一样，建立专门的、适合应收账款特点的信贷管理模式，发掘应收账款对信用水平欠佳的企业的融资功能。我们的商业银行、财务公司还需结合实际，学习借鉴他人经验，创新业务模式，真正发挥应收账款质押服务企业融资的功能！

### 注 释

1. 资产支持融资是引自国外的概念，英文为“asset based finance”。

本文关于资产支持融资的介绍来自格里高利·乌代尔：《资产支持融资：审慎贷款的有效规则》和《美国货币监理署关于应收账款与存货融资的监管要求》。

## 商业银行如何开展应收账款业务

——访花旗银行产品经理王贵武

■ 崔玉清 ■

(引自经济日报)

对于国内商业银行来说，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是个新事物。在我国初步具备了开展这一业务的法律和商业环境后，接下来的几年将是各商业银行快速反应、学习并发展的过程。据了解，尽管目前国内银行在这方面的实践还比较少，但大多数银行均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而多家大的跨国银行则率先掌握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方法和规律，他们的经验和提示对国内银行将有很好的借鉴作用，记者为此采访了花旗银行产品经理王贵武。

**记者：**中国人民银行于今年10月建立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这一系统对商业银行的意义是什么？

**王贵武：**对银行来讲，在考虑对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时，买方的信用至关重要，比如企业对沃尔玛的应收账款，和对一般小型零售商的应收账款是不一样的。在银行考虑对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时，一般要考量这样几方面因素：买方的信用风险、不同国家的法律风险、企业应收账款本身的品质。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是从法律保护交易安全的角度，给商业银行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业务提供权利保障和信息参考，帮助银行减少信贷风险。

**记者：**花旗银行在做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时，前置作业包括哪些内容？

**王贵武：**前期调查这个环节是最重要的，我们的目的是怎么让应收账款快速回笼，拉大应付账款。这里简单看一下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的流程：一个出口商面对不同的买方，多个买方分散在不同国家，使用不同的交易凭证；买方下订单、卖方将货物出完后，卖方把应收账款卖给银行，银行进行放款；到期后，卖方把钱打到银行指定的户头。这就是应收账款质押的主要流程。

从企业交易的构成来讲，应收账款中，卖方和买方为“一对一”的占六成，“一对多”的占四成。根据有没有追索权，我们把

应收账款融资分为四种。一是没有追索权，即应收账款买断；二是有限度的买断（排除商业纠纷）；三是部分买断，即按比例享受追索权；四是完全的追索权。

在调查中，首先是对买方的调查。一个好的买方与差的买方，其应收账款的品质会差别很大。在做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时，确认买方到底是谁是一个很重要的环节，要搞清楚这些问题一定要看合约。第二，卖方是谁，也就是融资方，这个问题一般不大。第三，买方和卖方的买卖交易关系，花旗银行目前要求交易双方要有两年以上的交易关系。交易关系少于两年的应收账款，花旗银行基本不会考虑给予卖方提供应收账款的融资服务。两年的历史交易记录由卖方（融资方）提供。如果卖方无法提供，说明这个公司的内控制度存在问题，这样的公司我们不会与它合作。

**记者：**银行在开展业务时，应该如何读企业的交易合约？

**王贵武：**读合约很重要。花旗银行每做一笔应收账款都必须查看合约。在安全性方面，我们会跟客户签订一个保密协议。拿到合约后，第一要看合约中规定应收债权能不能直接转让；第二看应收账款的损失率是多少；第三看货品瑕疵怎么处理，是从应收账款扣还是换货；第四看合约约定的适用法律；第五，合约到期日很重要。从我们的经验看，应收账款或保理业务出现问题，90%是由于卖方出现问题，而不是买方。

看完合约，还要仔细研究交易的账期和付款方式，随之产生的银行操作模式都不一样。之后，再看企业两年的交易记录中，应收账款的平均余额是多少，以及一笔应收账款带着发票的笔数有多少。有时买方一次汇款就冲销卖方的几百张发票，有时买方在一天之内就来好几笔汇款，对应卖方（融资方）的几千张发票。我们行一个员工的极限处理速度是一天300张。因此如果银行要做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业务，一定要有一套应收应付的冲销系统。

**记者：目前，银行对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的收款方式有哪些？**

**王贵武：**主要有以下三种：

1、买方将应付款直接付给卖方（融资方），卖方再将收到的款项按照当时与花旗银行签定的协议向银行兑付。

2、买方将应付款打到卖方（融资方）在花旗银行的账户，卖方在未经花旗银行的授权下不得动用该账户的资金，必须待银行根据当时与卖方（融资方）签定的应收账款融资协议扣款后才能动用该账户。

3、买方直接将收款方设定为花旗银行，花旗银行在收到应收账款后直接对当时向卖方（融资方）提供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进行冲销。

**记者：能否举例说明，企业的应收账款满足什么样的条件，花旗银行才能对它进行应收账款融资？**

**王贵武：**企业要向花旗银行进行申请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首先必须提供与买方合作两年来的交易明细（具体的交易笔数、每笔账期、每笔的金额、买方具体的付款日期、付款金额）、发票金额、发票的签发日期、发票到期日期、买方的具体付款日期。针对不同行业分类的客户，具体的账期也不同。

拿到客户的具体材料以后，银行就开始分析，如果在应收账款清单中发现那些与当时合同约定不符的早付、晚付、少付或者不付的具体款项，要研究具体原因。针对不同客户同样产品、同一客户不同产品都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完成分析后，对客户做一个总结报告。根据具体的参数得出该笔应收账款的质押比例，具体参数是：付款损失率、出口商的信用指标、账期、买方所购买的产品占卖方（融资方）的产品销售比例等。有了这些参数，通过花旗银行关于应收账款的质押公式就能得出具体的质押比例。在得出了具体比例后，银行会将质押比例和在风险调查中发现的一些具体问题反馈给企业，然后在一两周内要求企业进行答复。

在企业答复完后，银行会到企业随机抽取企业提供的交易明细清单中20%的业务与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具体的核对方式是，在企业提供的交易清单中随机抽取20%的业务，然后将企业提供的发票、银行对账单一一核对。对于在付款的时间、金额出现异常的情况要予以重点关注，并要求企业进行具体说明。

# 关于《物权法》实施前后 我国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调查报告

■ 周婷 贾海娜 ■

为了解目前我国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开展情况，不断完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系统）功能，并更好地推动有关法律制度的完善，进而促进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08年7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调查，参与本次调查的机构共77家，反馈76家，包括全国性银行类金融机构、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信用社、财务公司等十类机构，其中21家全国性银行类金融机构全部参与调查，地方性机构涉及全国24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本次调查的主要内容为：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被调查机构开展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品种，各类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发生笔数、融资金额、登记情况以及《物权法》实施前后被调查机构应收账款融资相关制度建设等。调查方式为组织被调查机构填写《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情况调查表》。现将调查结果简要报告如下：

## 一、《物权法》的颁布实施推动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的快速发展，2008年业务发生数较2007年翻了一番

《物权法》实施后，各类机构采取各项措施推动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开展，超过50%的样本机构积极制定或调整相关制度规范，着手发展不同类型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根据调查结果估算，与2007年相比，各类机构2008年应收账款质押业务发生笔数翻了一番。其中，21家全国性银行类金融机构2007年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约为5234笔，而2008年仅上半年就有约5709笔，为2007年全年的1.1倍；被调查的12家外资银行2007年业务约为123笔<sup>1</sup>，2008年仅上半年已有194笔，为2007年全年的1.6倍；被调查的14家城市商业银行，2008年上半年质押业务发生笔数约为2007年全年的2.3倍。由此可见，《物权法》的出台推动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加速发展。

样本机构各年应收账款质押业务发生笔数

单位：笔

机构类型 \ 年份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预估)
全国性银行类金融机构	3078	3613	5234	11418
外资银行	60	99	123	388
合资银行	73	74	92	168
城市商业银行	33	51	91	430

说明：2008年发生数按照2008年1-6月的半年发生数乘以2预估计算。

## 二、2008年国内应收账款质押融资金额<sup>2</sup>超过2.36万亿元，与2007年相比，同比增长约92%

调查结果显示，全国性银行类金融机构2008年预计全年提供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金额可达到2.3万亿元、外资银行预计可达到约0.03万亿元，城市商业银行应收账款质押融资金额预计可达到0.03万亿元<sup>3</sup>。因此，2008年国内应收账款质押融资金额将超过2.36万亿元。调查结果显示的以上各类机构2007年应收账款融资金额约为1.23万亿元，预计2008年国内应收账款质押融资金额比2007年同比增长约92%。

本次调查的其他类机构如担保公司、信用社、财务公司等，由于样本量较小，无法准确推算融资业务量，其数据未纳入总量进行统计。

样本机构各年应收账款融资金额

单位：亿元

机构类型 \ 年份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预估)
全国性银行类金融机构	7894.6	9455.7	11838.6	23130.8
外资银行	43.8	69.1	108.4	329.6
城市商业银行	18.2	22.6	24.4	25.3

说明：2008年发生数按照2008年1-6月的半年发生数乘以2预估计算。

### 三、2007年末，国内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约4%为应收账款质押业务融资余额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07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2007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27.8万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26.2万亿元。本次调查结果显示，2007年末国内应收账款融资业务贷款余额超过1.02万亿元，其中，全国性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约为0.97万亿元、外资银行贷款余额约为0.03万亿元、城市商业银行贷款余额预计可达到0.03万亿元，2007年底国内应收账款质押业务融资余额占据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的比例约为4%。

### 四、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相比质押业务更具有普遍性，但质押业务的增长速度高于保理业务

统计结果显示，无论是应收账款质押业务还是保理业务全国性银行类金融机构在各类机构中均占据绝对比重，每年的保理业务合同发生笔数均大于应收账款质押业务的发生笔数，但质押业务的融资金额以及用于担保的应收账款金额，均远远大于保理业务。

2007年新增的转让业务合同数约为8792笔，是质押业务合同数5234笔的1.7倍，而转让业务的融资金额约有0.09万亿元，仅为质押业务融资金额1.2万亿元的7%。并且，从业务增长速度上可以看出，从2007年开始，质押业务的笔数增长开始超过保理业务。根据2008年上半年的业务笔数及融资金额预估，质押业务增长率均将远超过保理业务，分别高出69和21个百分点。

### 五、各类机构应收账款质押业务基本上都已在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中进行了登记

据调查结果显示，所有样本机构2005年至2008年上半年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发生笔数为19516笔，已在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中登记笔数为15051笔，登记比例达77%。其中，外资银行的登记率最高，2005年和2006年的质押业务补登记率平均达到99%，2007年的登记率为109%，2008年的登记率达到266%；财务公司、典当公司和企业企业在2008年上半年的应收账款质押业务登记率为100%；全国性银行类金融机构为90%。由此可见，至2008年上半年，各类机构应收账款质押业务都已在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中进行了登记。

(撰稿时间2008年10月)

#### 注 释

1. 据调查，未参与本次调查的外资银行基本未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样本机构12家外资银行数据基本可以反映出国内外资银行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量。
2. 质押融资金额指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金额。
3. 城市商业银行样本数为14家，而目前国内城市商业银行总数约为112家，该数据是根据样本机构占国内城市商业银行总数的比例估算得出。
4. 融资余额是指截至当年12月31日所有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余额。
5. 登记率超过100%，主要为登记用户进行了登记系统上线之前业务的补登记。

# 关于担保机构应收账款 质押业务开展情况的分析报告

■ 陈莫 徐欣彦 ■

为了解国内担保机构应收账款反担保融资业务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通过现场访谈、电话调查等方式重点了解了包括苏州亨通担保公司在内的若干家担保机构开展应收账款反担保融资业务的情况。经过调查，我们发现：第一，担保行业的应收账款质押业务还未充分开展，相当数量的担保机构除了从事担保业务，还从事资产托管、不动产投资等其他业务，没有动机去拓展担保业务。第二，已开展应收账款质押的担保机构业务模式还未成熟，业务管理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同时，被调查的担保机构均认为应收账款质押是一项值得推广的业务，直接好处是丰富了担保机构的担保方式，间接层面也拓宽了中小企业的担保物范围，有利于改善融资问题。

## 一、担保机构开展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业务的情况

### （一）担保机构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情况

截至2008年9月30日，登记系统注册的登记用户中，担保机构共有220家，其中84家担保机构发生了登记，登记笔数共计933

笔。全国担保机构每月登记情况如图1-1所示。根据登记的融资合同金额，担保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给企业的融资金额至少有100亿元人民币。每月登记的融资金额如图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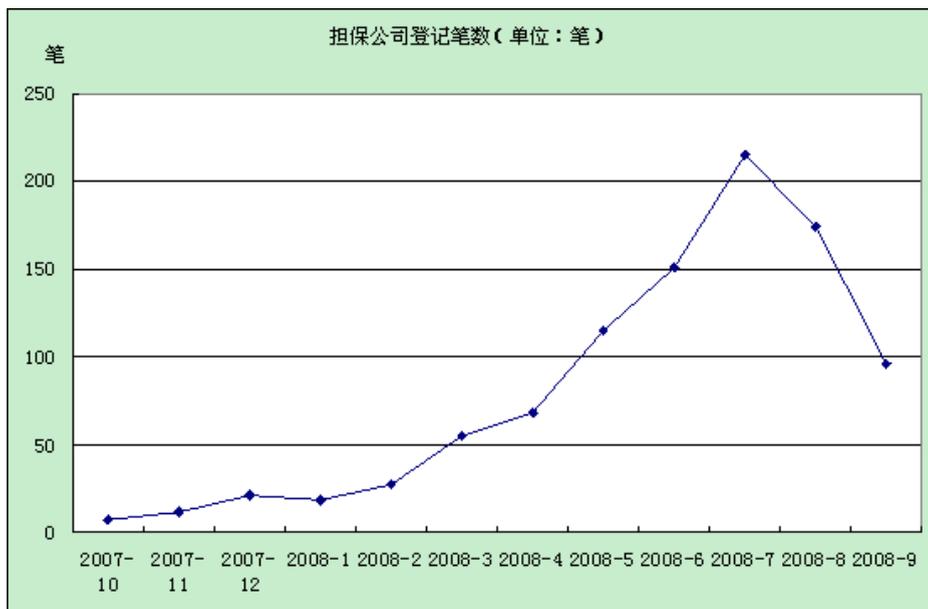


图1-1



图1-2

从登记填写的出质人规模来看，担保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对象

## ■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开展现状

中，73.9%是小型企业，19.1%是中型企业；从融资金额来看，规模为中、小型企业的出质人获得融资金额占总融资金额的94%；出质人所属行业主要集中在纺织、机械、钢铁、电子信息等；质押的应收账款绝大部分是销售款，其次是建设工程款和不动产租金收入。

从地域来看，江苏、北京、广东、浙江、重庆和四川等省市的登记量居全国前列，其登记量占了全国担保机构登记总量的81%，融资金额占了90%。其中，江苏省辖内的担保公司的登记业务量排在首位，占了全国担保机构登记总量的46%。

### （二）从登记看担保机构的应收账款质押业务

从质押登记的情况可以看出，应收账款质押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担保机构当中还没有广泛开展起来，具体表现为：

1、登记量少。截至到2007年底，全国担保机构共有3729家，但注册为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用户的担保公司合计只有220家，且仅有84家机构发生登记，也就是说全国仅有2%的担保公司进行了应收账款融资的质押登记。过去一年内担保机构登记量不足一千笔，同期银行等金融机构登记笔数达到3万余笔，担保机构的登记量约占总登记量的4%。注册的担保机构中，除了苏州亨通担保公司

登记了410笔外，其余的登记笔数均未超过60笔，将近80%的担保机构登记业务量不超过10笔。

2、业务开展地域分布不均。登记数据显示，江苏、北京、广东、重庆和四川的担保机构开展的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业务量占了全国的绝大多数，其中登记量合计占了全国登记量的82%，融资金额合计占了89%。西部地区一些省份，例如新疆、青海、甘肃、宁夏等省市的担保机构登记量为零。可以看出，目前，担保机构的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业务并未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仅集中在部分地区的少数几家担保机构。

## 二、担保机构开展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业务存在问题

针对担保公司没有充分开展应收账款反担保融资业务的情况，我们选取应收账款登记系统的几家登记用户进行了现场和电话调查，了解到的原因包括以下几点：

### （一）企业与担保公司对应收账款融资还缺乏认识

多数中小企业，不了解应收账款质押这个新的担保方式，从而对自身的应收账款疏于管理，不能提供证明应收账款的证明材料。具体表现为：第一，多数中小企业，尤其是微小企业，没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不能向担保公司或者银行提交关于应收账款真实、完整、准确的单据及其它资料。这使得

担保公司不能有效的了解企业的应收账款，从而无法接受其作为反担保。第二，社会各界对应收账款质押没有认知，应收账款付款人不配合或者认为应收账款质押是企业出现财务危机的征兆，因此，害怕失去订单的企业对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持悲观态度。

从担保公司方面来看，不少担保公司还不了解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导致用传统的担保融资理念去认知这项业务，从而得出这项业务难以开展的错误结论。例如，调查中有的担保公司提出，由于担保公司是不能开立存款账户，无法有效监控资金回流情况，出于风险防范不愿接受应收账款为担保物。但是实务中，有担保公司通过印章、密码等形式控制和查询出质人的回款账户。还有的担保公司因为付款人不确认应收账款而不接受应收账款反担保。但是调查中有的担保公司反映，即使付款人不确认应收账款，只要单据账册经审核通过，他们仍然接受应收账款担保物。

## （二）担保公司难以评估、控制质押物

应收账款是一种无形的债权，对质押应收账款的评估和控制手段都不同于传统的有形担保物。而目前，担保公司在开展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业务中还存在一些困难，未形成成熟的业务模式，具体体现在：

1、没有掌握质押应收账款的科学评估方式。由于应收账款担保业务刚刚起步，担保公司在评估应收账款的价值上还没有成熟的方式，特别是在中小企业难以拿出合规的

财务报表及应收账款证明材料。被调查担保公司表示，目前是通过实地考察企业的生产设备，确定企业的生产能力，然后据此再估算企业可能产生的应收账款金额。这样做存在的问题是，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一定会全部销售出去产生应收账款。因此企业利用应收账款取得融资的效果大打折扣，被调查的担保公司选择企业标准主要还是基于企业的财务信用状况，应收账款质押仅是一种补充性的担保方式。

2、难以对担保物实施有效监控。由于担保公司不能像银行一样直接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款账户，因此担保公司必须依赖与银行的合作，地位显得被动。另外，有的担保公司提出，如果质押应收账款是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发生的款项，合同中难以对每一个供货项目的金额、明细做出约定，以后如何确定质押应收款的范围？针对应收账款这一特点，成熟的业务模式均可以解决这些问题，但对目前我国的不少担保公司来说，还未掌握利用应收账款质押的业务操作要点。

## （三）应收账款融资有关的法律问题有待明确

在调查中，担保公司反映《物权法》仅规定应收账款可以质押，但对于实践操作中的许多具体的问题没有涉及，有待于《物权法》司法解释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明确，例如应收账款的定义和范围、应收账款质权的实现等。法律规则不明确，就存在不能预期的风险，影响业务的进一步开展。

### 三、推动担保行业开展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业务的几点建议

由于担保公司服务的资金融入企业大多是资信水平较低，信用风险较大的客户，在担保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后，为了控制代偿风险，绝大部分情况都是需要融资企业提供反担保的。中小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中大部分是应收账款和存货。因此，采取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反担保，无论对中小企业还是担保公司都是较好的选择。被调查的担保公司均认为应收账款质押丰富了担保方式，有利于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但从眼下来看，应收账款质押并不是担保公司主要的反担保形式。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入手，推动此项业务的开展，以使广大中小企业更好的利用自有资产进行融资。

#### （一）通过引导和宣传加强对应收账款融资的认识

在国外，中小企业的应收账款和存货融资在商业界是被普遍接受的，有一类专门的财务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我国目前社会各界对应收账款融资的认识不足，建议主管部门通过出台政策引导和宣传，让各方融资主体充分认识到应收账款融资的意义。

对于出质人企业，引导其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单据、账册

的管理，使得企业能够提供完整、准确的应收账款资料。对于应收账款付款人企业，通过宣传使其知道如果对所欠款项书面确认，仅是确认已经存在的法律责任而不会增加新的责任，以更好的配合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开展。对于担保公司，特别是没有开展过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担保公司，向它们介绍《物权法》、《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引导它们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反担保融资业务。同时，通过论坛、交流会等形式，为担保公司就业务开展时遇到的具体问题提供沟通交流的平台。

#### （二）鼓励担保公司探索新的业务模式

应收账款自身的特点使得应收账款融资不同于传统的有形动产。对此，一方面鼓励担保公司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另一方面可以借鉴国外较成熟的业务模式。在国外，对中小企业的应收账款融资更多的是通过资产支持贷款的形式。资产支持贷款是一种新的信贷技术，适用于信用度较差的借款人。在该业务模式下，首先，贷款的额度与数量和担保品的额度维持在一定比例，合格的担保品是贷款的基础。因此，对于批量应收账款不需要逐笔确认。其次，贷款人对借款人的应收账款进行紧密跟踪，这也是资产支持贷款的最重要的特征。采用抽样的方式进行跟踪，跟踪的方式包括审核资料、现场审计、查询账务等。最后，如果跟踪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再通过与应收账款付款人沟通的方式确认。并不是每一笔应收账款质押都要事

前都通知付款人。可以鼓励和引导我国的担保公司探索适合自身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模式，掌握新的担保技术，形成成熟的业务模式。

### （三）为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创造获取信用信息的有利条件

应收账款融资需要质权人详细掌握应收账款的信息。信息的来源一方面是出质人企业提供的资料，另一方面还要靠社会征信机构的信息服务。各部门和有关方面按照规定可向社会公开的企业信用信息，应向担保机构开放，支持担保机构开展与担保业务有关的信息查询。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实现可公开企业信用信息与担保业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 （四）完善应收账款融资相关的法律法规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的切实开展，需

要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来解决应收账款质押操作中的具体问题，给交易主体一个可以预期风险的法律环境。针对担保公司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建议在司法解释等法律规范中作以下明确：第一，协调《物权法》和《合同法》的关系。按照《物权法》规定，签订质押合同并且完成登记的，应收账款质权即可设立，无需通知第三方付款人或者经付款人同意。第二，法律对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和登记采用概括性描述的效力予以认可，如果当事人能够举证某一笔具体的应收账款属于所概括描述的应收账款范围，当事人就对其享有优先受偿权。第三，在实现应收账款质权方面，明确应收账款质权人、出质人和付款人三者的权利和义务，并且在民事诉讼的执行程序予以支持。

（撰稿时间2008年11月）

## 注释

1. 担保机构：是指全国范围内的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为主体的担保公司

##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破解企业债担保困局

■ 郭茹 李彬 ■

在银监会叫停银行担保企业债发行后，企业债担保方式不断创新。昨日，央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了该系统首个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企业债券发行的质押登记，国内以应收账款为担保的企业债券发行方式开始崭露头角。

该笔登记是为2008年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质押登记，由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征信中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完成。质权人是2008年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出质人是发债企业即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保投资”）。

质押的应收账款并非普通的销售货款，而是天保投资根据《关于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委托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实施空中客车A320总装线项目的相关协议》对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和财政局享有的债权，即天保投资将其承建并完成的空港一期建设项目移交给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根据协议须向天保投资支付受托建设投入共计约51亿元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将从2008年至2014年分7年向发债企业支付。

在银监会叫停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企业债发行提供担保后，寻找合适的担保方式成为债券承销商和企业发债过程中共同面对的问题，集团担保、第三方担保、资产抵质押等方式不断出现，而应收账款质押也是创新方式之一。

近期刚刚发行的“08合肥建投债”也首次引入了应收账款的担保方式，并有效实现了信用增级，大公国际信用评级公司给予该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级。

据央行征信中心有关人士介绍，应收账款作为一项企业普遍拥有的资产，与有形动产相比不需考虑变卖的成本与风险，也不必考虑担保物价格的波动，因此，优质的应收账款比传统的有形动产担保更具优势，有利于破解企业发债的担保难题。

与传统的担保登记不同的是，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是在央行征信中心建立的基于互联网的公示登记系统进行的。当事人在登记时，只需登记质权人、出质人和质押财产等必要信息，不需要提交合同等书面材料，在互联网上即可自主完成登记。

（引自第一财经日报 2008年9月12日）

# 关于保理业务中应收账款 转让登记优先权规则确定的研究

■ 陈莫 徐欣彦 ■

保理与应收账款转让是一对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根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对保理合同的界定，保理是指“一方当事人(供应商)与另一方当事人(保理商)之间订立的合同，根据该合同：A、供应商可以或将要向保理商转让由供应商与其客户(债务人)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但主要供债务人个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销售所产生的应收账款除外；B、保理商应至少履行两项职能：(1)为供应商融通资金，包括贷款和预付款；(2)管理与应收账款有关的账户(销售分户账)；(3)代收应收账款；(4)对债务人的拖欠提供坏账担保”。可见保理是专为赊销贸易提供的一种集销售账务管理、应收账款收取、信用风险担保和贸易资金融通为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应收账款转让是保理业务

法律关系的核心，但并不能将其与保理划等号。从登记的权利变动公示功能出发，本文讨论的是保理业务中应收账款转让的登记。

## 一、我国保理业务介绍

在我国开展保理业务的主要是商业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主要分为国内保理和国际保理。前者的保理各方当事人都在境内，而后者则带有涉外因素。国内保理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两类：一是资金充足的大企业或是国有企业；二是贸易链上的供应商。据征信中心所调研的某商业银行工作人员表示，银行对于优质大企业客户的融资，目前主要还是基于财务报表的授信，再加上保理业务的费用与传统的信贷产品相比并没有明显的优势，所以大企业大多选择其他的融资

产品。大企业如果需要进行保理业务一般是以改善财务报表而非融资为目的。对于贸易链上的供应商，保理业务重点审查第三方支付人情况和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国际保理主要分为出口保理和进口保理两类业务，国内通行的做法是双保理业务，有四方当事人：供货商、出口保理商、进口保理商和进口商。出口保理中供货商和出口保理商在境内，进口保理商和进口商境外。进口保理则相反。出口保理业务中，供货商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出口保理商，出口保理商通过国际保理协会（FCI）的EDI（Electric Data Interchange）系统寻找进口保理商并通过协议将应收账款转让给进口保理商。因此，进口保理商是最终的应收账款受让人并承担进口商的信用风险。

国内银行开展较多的是出口保理业务。对于进口保理，由于我国信用保险的机制不很发达，没有最后化解进口保理商风险的金融环境，商业银行几乎不涉及该项业务。

## 二、我国建立应收账款转让的 优先权规则的现实需求

在我国，应收账款转让作为一种债权让与，一般由债权法中的债权让与制度来规范。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在债权让与法律制度建设方面起步较晚。1999年《合同法》在第五章设立了“合同的变更和转让”专章，对债权转让中的一些基本问题，如不能转让的情形、转让权利应通知、从权利应一并转让、债务人享有抗辩权、抵销权等进行了概括性的规定。但这些规定并不能满足现实需要，比如，其中有关债权转让的规定不

能解决应收账款融资中的许多具体问题。例如，对于债权让与通知的效力、债权的重复转让及债权归属的优先权等许多问题都没有规定。

债权转让制度的不完善，导致我国以应收账款转让为核心的保理业务远远落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据FCI（国际保理商联合会）的统计，2007年全球保理总量为12,991.27亿欧元，而我国却只有329.76亿欧元，仅占全球保理业务的2.54%，不仅远不及保理发源地的欧美，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如日本、台湾的差距也较大，这与我国作为世界贸易大国的地位很不相符。但也应该看到，保理业务在我国发展潜力巨大。近几年，随着我国外贸的高速发展，保理业务保持了高速增长态势，连续四年增长幅度都排在全球前列。

2007年生效的《物权法》将应收账款列入可以质押的财产范围，因此现在保理业务中，将会出现同一应收账款债权被重复转让，或者质押与转让并存的情况。目前的法律体系下一方面保理业务没有公示的平台，另一方面在发生纠纷的时候多个受让人之间或者受让人和质权人的权利冲突也缺乏解决规则。尽管在银行与企业的保理协议中，往往会要求企业对转让的应收账款做出没有重复转让或没有出质的声明，但在没有明确法律惩戒规定的情况下，重复转让或质押的情形仍有可能发生。征信中心所调研的一家银行表示，过去就出现过某客户将自己的应收账款提供给本行作为担保物，而该银行在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中查询到该笔应收账款已经被转让给其他银行。如何解决应收账款受让人或质权人之间的权利冲突，如何来确

定优先权，我国法律尚无规定。为了促进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发展，我国亟需确立应收账款转让的公示平台以及权利冲突解决规则。

### 三、我国建立以登记为准则的优先权规则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在应收账款转让的优先权确定方面，美国、加拿大将应收账款的转让和质押一并纳入应收账款担保交易登记体系，依登记时间的先后来确定优先权；德国依转让合同成立时间的先后确定优先权；英国、日本和西班牙则是依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时间的先后确定优先权。

为解决同一应收账款多次转让后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确定问题，2001年《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账款转让公约》制定了可供缔约国选择适用的优先权确定原则，并列举了三种模式，即以登记为准则的优先权规则、以转让合同时间为准则的优先权规则、以转让的通知时间为准则的优先权规则。

对于以登记为准则的优先权原则，公约规定，同一应收账款的若干受让人之间，一个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账款的权利的优先顺序，由登记机关登记的转让日期的先后顺序决定，而不管应收账款的转让合同签订时间如何；甚至已做转让登记的权利人可以对抗按照破产管理人和司法裁定获取债权的债权人的权利。公约还对登记要求、登记的查询以及查询结果的证据效力做出了原则性规定。

在目前情况下，我国有必要确立以登记为准则的优先权规则。如果不采用登记规则，

则根据上文所述，在发生同一债权多次转让，或既发生转让又发生质押的情况下，可采用的优先权规则有两个：即谁先签订转让或者质押合同谁优先的规则，或谁先通知债务人谁优先的规则。但是在我国目前信用基础薄弱，社会信用意识和信用观念淡薄的情况下，这两种规则都存在举证的困境。在以转让合同时间为准则的优先权规则下，恶意的债权受让人很可能与后位的“债权受让人”串通，倒签转让日期；在以转让的通知时间为准则的优先权规则下，恶意的后位债权受让人也可能与债务人恶意串通，倒签收到通知日期。通过制造虚假证据，善意受让人的利益将受到损害。

而建立登记规则，则可增加债权转让的公示性和公信力，有利于保障善意受让人的权益。因此，以登记为准则的优先权规则因其有利于防止应收账款债权“一物多卖”，有利于保障善良债权受让人的合法权益，我国在立法上可予以采纳。另外，我国《物权法》借鉴了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以及国际立法的经验，确立了由信贷征信机构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制度，这一制度为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制度提供了很好的借鉴。

为配套《物权法》的实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已经建立起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这一系统简捷、易于操作，具有支持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功能，这些都为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目前该系统已有相当数量的转让登记，如果法律能够认可在同一系统登记，将极大地方便登记申请人；另外，该系统已经是质押登记的平台，质押和转让位于同一公示平台方便当事人登记和查询，也方便法院

的判决取证。如果另立登记机构，不仅是公共资源的浪费，更增加了查询人获得有关信息的难度和成本。

上述建议是针对国内保理，对于国际保理的出口保理，则不需要在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进行登记，一是因为供货商需要将合同、发票、海关的报关单等与应收账款有关的所有单据转交给保理商，客观上不存在应收账款重复转让或者转让后再质押的可能。二是进口保理商是应收账款的最终受让人，实务中是由进口保理商在进口国进行登记（如果进口国法律允许登记的话）。进口保理我国商业银行几乎没有开展，如果将来开展该类业务为了方便进口保理商履行坏账担保义务后向进口商追索，根据国际保理的惯例也需要在我国进行登记。

#### 四、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法律理论上的障碍

有反对者认为，应收账款本质上是一种债权，而登记是一种物权行为，进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赋予了债权物权的性质，混淆了物权与债权的二元划分体系，对我国目前的民法体系框架造成了冲击，需要进行民法理论的重新架构，付出的代价太大，并以此为理由反对建立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制度。

应当说赋予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效力，确实扩大了“物”的范畴，构成了对传统民法对“物权”标的范围的冲击。但是，法律的功能除了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以外，还包括为经济发展提供制度支持以促进经济的发展。既然现实中应收账款有被质押或转让的

经济价值，法律应当满足社会经济的发展需求。就物权标的的范围来说，的确是在不断扩大，原先只限于有体物，后来逐渐将债券、知识产权等权利性的财产、甚至应收账款这样的普通债权也纳入物权法的范围。将应收账款质押或转让纳入担保的范围虽然突破了传统的理论，但这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也完全符合物权法物尽其用，促进经济发展的宗旨。另外，由于质押和转让不在一个公示平台，在法院审判实务中也会遇到问题：如果应收账款存在重复转让和质押，法律是保护依照物权法履行登记的质权人，还是保护依照合同法履行通知的受让人？从解决实际冲突的角度将应收账款转让纳入登记的平台也是最佳的选择。

另外，有人提出合同法第80条规定应收账款转让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如果赋予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效力，如何协调登记与通知二者的关系？笔者以为二者也不存在冲突。应收账款的权利实现其实是两个阶段，第一是确认受让权或质权的存在，并且已经根据法律规定履行了公示要件；第二是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权利。登记是公示权利的要件，起到对抗其他未登记或登记在后的权利人的作用，是对其他权利人发生效力；通知是告知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债权被转让或出质的事实，是对应收账款债务人发生效力。

#### 五、解决途径

既然有必要将应收账款转让纳入登记的范围，那么如何在法律层面予以规定？在目

前中国的法律体系下，解决的办法之一是通过司法解释将应收账款质押的外延扩大，将保理的应收账款纳让纳入质押的范围；解决的办法之二可以由立法部门单独出台相关的法律予以明确。我们认为第一种方式较为可行。通过司法解释扩大应收账款质押的内涵，明确转让也是应收账款担保的一种形式，从而与质押适用同样的优先受偿规则。理由是，同为大陆法系的德国尽管其成文民法典没有承认让与担保的效力。但是，通过法院的判例对让与担保予以承认，让与担保在德国作为动产抵押手段而存在。同是大陆法系的日本，也承认了动产让与担保，使得保理有关的问题是用担保法律规则。在我国，可以借用《〈物权法〉司法解释》的机会，对这类特殊的“让与担保”即保理中的应收账款转让纳入应收账款质押的范围，二者位于同一公示平台，确认二者并存的优先权排序问题，给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以及法院审判工作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据。如果采用第二种方式，由全国人大或者人大常委会出台单行法规规范应收账款转让有关的问题，尽管也可行，但是其程序相对繁琐，花费时间较长。并且出台单行法规后仍然需要司法解释明确质押和转让并存时冲突解决规则。而目前，我国的保理业务已经具有一定规模，实务

对法律规则完善的需求已经相当急切。

在登记的效力方面，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应采取登记对抗主义，赋予登记以对抗效力。原因在于，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属于对抗登记，将转让登记设定为对抗登记体现了立法精神与立法原则的一致性，也方便发生纠纷时法院对同一笔应收账款确认多个权利人的受偿顺序。

具体到司法解释的条文，征信中心在向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建议稿中提出以下建议：

1、（应收账款转让的登记）以融资为目的的应收账款转让，参照《物权法》第228条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规定进行登记。

2、应收账款转让后，出让人不得将其再出质或转让给第三方。

3、（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有效性判断）应收账款转让登记适用本解释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规定。

4、（同一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的限制）当事人可以在签订应收账款质押或转让合同前，查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获取质押财产的有关信息。

出质人未经质权人同意转让应收账款的，受让人不得以不知悉存在在先质权为由主张取得相关应收账款债权。

5、（质押和转让竞存的冲突解决规则）同一应收账款的质押和转让，参照《物权法》第199条确认债权的优先受偿顺序。

（撰稿时间2008年7月）

## 应收账款质押在企业债发行中的地位

■ 陈莫 徐欣彦 ■

摘要：企业债指公司或企业直接向社会借债筹措资金时，向投资者发行，并承诺按期支付利息偿还本金的债权债务凭证。企业债属于直接融资的一种形式。大力发展债券市场，对于改善企业融资环境和资本市场结构都有重要意义。过去企业发行债券一般由商业银行提供担保，一方面提高了债券的信用等级，另一方面可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但是，这样做增大了银行业的风险。2007年10月，银监会发布文件，对商业银行为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券发行提供担保做出限制。

企业要发展，融资的需求仍然存在。这样，企业不得不为债券发行寻找新的担保方式。2007年10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拓宽了担保财产的范围，将应收账款作为可以质押的财产。因此，利用企业拥有的应收账款设定质押，为债券发行提供担保，可谓是一条值得研究的新路。本文首先介绍了企业债的含义及其发行流程；其次针对以应收账款担保的债券发行的特殊性，探讨了企业债发行过程中以应收账款担保的登记问题；最后提出建议：可以由主承销商或者其他机构作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进行企业债发行中的质押登记，登记可以在债券发行成功之后，也可以在发行之后；但是，如果发行失败，登记的发起人有注销登记的义务。

## 一、企业债发行简介

### （一）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

债券作为金融市场上一个重要的融资工具，品种十分丰富，根据发行的主体可划分为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国债是中央政府发行的债券，在我国是由财政部发行的以国家财政收入为保证的债券。一般不存在违约风险，也被成为“金边债券”，并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sup>1</sup>。金融债券的发行主体一般是金融机构，由于金融机构的资信程度较高，一般为超过一年期的中长期债券。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都是企业。从字面上理解，“企业”的范围要大于“公司”，似乎发行企业债的主体包含了公司债的发行主体，但事实上二者并非包含关系。具体而言，二者在发行主体、主管机关、法律依据等方面都存在差别。企业债券的法律依据是1993年出台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当时，《公司法》尚未出台，国有企业还未进行公司化改造，企业债券的发行主体一般是大型国有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一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革新改造方面，并与政府部门核准的项目直接相联。中央直接管理的企业的债券发行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申请；其他企业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申请<sup>2</sup>。

《公司法》和《证券法》颁布后，满足法定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可

以依法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发行由证监会核准。实践中发行公司债券的一般是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的申报材料不需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募集资金用途较企业债的用途要宽，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更新改造、改善公司资金来源的结构、调整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支持公司并购和资产重组等。

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还有以下区别。首先，两者的信用状况不同。企业债的发行主体一般是大型国有企业，通过“国有”贯彻政府信用，其信用等级与一般政府债券大同小异。而对公司债来说，发债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是公司债券的信用基础。由于各家公司的具体情况不尽相同，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也相差甚多。另外，二者发行的法律依据也不同。企业债券发行的依据是由国务院和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企业债发行管理办法》和一系列以“通知”形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公司债发行的依据是《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包括《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二）债券发行和银行贷款的比较

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都属于企业融资的方式。二者在法律上都是债权债务关系，企业无论发债还是找银行贷款都负有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不同的是，发行债券程序较复杂，所需时间较长，募集的资金规模也较大。而银行贷款手续相对简单，得到借款所花费的时间相对而言比较短。与发行债券相

比，银行贷款方式弹性较大，企业与银行直接交涉，有关条件可谈判确定。如果用款期间发生一些情势变动，亦可与银行协商变更合同。债券面对的是广大社会投资者，发行条件要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协商改善筹资条件的可能性低。还有不同的是，银行贷款合同对企业的限制性条款较多，有可能约束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借款资金用途，例如银行可能要求企业保持一定的流动资金，对资本支出规模、举借其他长期债务，在正常情况出售较多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等做出限制。相对而言，发行债券对企业本身经营活动的介入和制约较少。

### （三）企业债发行中各方参与主体

在企业债的发行过程中，参与主体包括：发行人、承销商、认购人、主管机关及其他相关者。发行人是发行债券的企业，债券认购人是购买债券的投资人，企业债发行的主管机关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债券发行有两种方式，一是直接发行，二是间接发行。发行企业直接与购买有价证券的投资人沟通并销售证券为直接发行。发行企业委托证券公司等机构销售证券为间接发行。债券发行是一个比较专业的领域，证券公司在该领域具有专业优势，采用间接发行的方式可以降低发行风险，提高发行的成功率。我国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21条明确规定，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负责代理企业发行证券的机构称为承销商。发行债券由承销商组建承销辛迪加进行

销售，牵头的承销商被称为主承销商。其他相关者包括中介机构、保证人、托管人。中介机构有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分别从法律、财务、信用评级三方面为债券发行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文件。如果债券附有财产担保的，有可能需要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担保财产进行评估。发行债券如果有保证人的，保证人和发债企业一起向债券持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券发行后由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托管，托管人提供债券登记、债券转账过户、代理还本付息等服务。

在公司债的发行过程中，有一个受托管理人的角色<sup>3</sup>，负责代理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应的权利，例如代理债权人监控担保财产、参见诉讼等事项。受托管理人一般由主承销商担任。在企业债的发行中，尽管企业债主管机关没有颁布相应的规定，但是实际操作中也会指定承销商担任受托管理人。

### （四）传统的企业债发行流程

发行企业债券一般分为几个步骤：企业决定发债——签订承销协议——准备核准材料——核准——公告并发行。

首先，企业根据自己的实际融资需求草拟融资计划并由权力机关决议通过。股份制公司的权力机关为股东大会，国有独资企业发债一般由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审批通过。

其次，企业确定自己的融资需要后，

需要聘请承销商进行债券发行承销并签订承销协议。承销商一般是具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商业银行。如果数额较大，由若干承销商组成承销辛迪加承销债券。

承销协议签订后，需要准备申报核准的材料。过去核准需要两个阶段，第一次核准发债额度，第二次核准是否通过，其间长达1年时间。2008年初，国家发改委出台规定，将两次核准程序合二为一，以缩短核准时间。申请材料包括发行申请报告、募集说明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抵押有关文件等十余项材料<sup>4</sup>。其中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材料需要聘请相应的中介机构出具。其中如有资产担保的，相应的权利文件，例如担保协议、托管协议应当一并准备好。但是以财产担保需要到有关部门进行担保物权登记的，则在发行成功之后进行担保登记，详见下文的阐述。

如果主管机关不核准申请的，承销商需要根据其反馈意见重新组织材料申报；主管机关核准的，则可以在官方指定的网站和媒体披露募集说明书等信息。销售债券之前，一般会组织路演，即承销商与潜在的证券分析人员和投资者见面，阐述该债券的投资价值，使投资者充分了解该投资品种。之后，承销商组织销售债券。发行成功的，承销商将申购款项划入发行人账户并将债券托管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发行失败的<sup>5</sup>，将款项退还给投资者。无论债券发行是否成功，都要报审核部门备案。

## 二、以应收账款 作为担保的企业债发行

### （一）应收账款质押

#### 1、《物权法》对于应收账款质押的规定

我国《担保法》未明确应收账款可以作为担保财产。2007年10月1日实施的《物权法》拓宽了可以担保的财产范围，在第223条规定应收账款可以出质，并在第228条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且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 2、允许应收账款担保对于解决企业融资问题的意义

《担保法》规定的担保财产主要是不动产和存货、设备<sup>6</sup>等动产。仅依靠这些财产担保融资存在以下问题：在中国现行担保法框架下，企业融资担保高度依赖于不动产担保，其结果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济的协调发展。一是加剧了担保资源的稀缺程度，使融资环境尤其是贷款环境更趋紧张；二是企业高度依赖不动产担保，房地产成为银行的主要间接资产，加大了银行的风险；三是缺少不动产的中小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者融资难，其发展受到限制。

应收账款是指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包括现有和将有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

大部分企业都有应收账款，允许企业的应收账款出质，拓宽了企业的融资渠道，有利于盘活我国企业目前以应收账款形式存在的约5.5万亿元的资产。

### 3、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根据《物权法》，登记是应收账款质权的公示方式。公示是物权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公示，是指物权在变动时，必须将物权变动的事实通过一定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从而使第三人知道物权变动的状况，以免第三人遭受损害从而保护交易安全。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登记时间还是确定担保物上竞存权利之间受偿顺序的依据，即一项担保财产之上存在多个担保物权时，按照登记的时间排列权利的清偿顺序。根据我国的《物权法》第228条的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释义》指明了信贷征信机构是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也就是说，应收账款质权的公示需要到征信中心进行，在其他渠道，例如在报纸、网络或利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是不能产生登记公示的法律效力的。

应收账款登记系统是电子化的互联网系统。质押合同的质权人或质权人委托的其他人，只要通过互联网注册为登记系统的用户，登录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就可以在线完成登记。登记必须填写的内容包括质权人和出质人的身份信息、质押财产的基本信息以及表达出质人和质权人对登记达成一

致的登记协议。质押合同的当事人还可自行决定在登记系统登记更多的与质押相关的信息。

### （二）企业以应收账款作为担保发行债券的可行性及优势

债券是一种有价证券，其法律本质是债权债务关系。债券持有人是债权人，发行人是债务人，发行人对持有人负有还本付息的义务。根据《物权法》第171条，“债权人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为保障实现其债权，需要担保的，可以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设立担保物权。”因此，债券发行中可以依法设定担保物权。以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债权实现的，如果债券发行人到期不能还本付息，债券持有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将应收账款变现优先受偿。

以应收账款担保企业债的发行对解决企业发债融资的担保问题具有重要意义。2007年10月，中国银监会发布意见要求“各银行（公司总部）要进一步完善融资类担保业务的授权授信制度，将该类业务审批权限上收至各银行总行（公司总部）。即日起要一律停止对以项目债为主的企业债进行担保，对其他用途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信托计划、保险公司收益计划、券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融资性项目原则上不再出具银行担保；已经办理担保的，要采取逐步退出措施，及时追加必要的资产保全措施。”在这种情况下，企业要发展，要融资，不得不寻找新的发债担保方式，对于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较少的企业，用应收账款

作为担保不失为一种新路径。

据笔者调查，国内已经出现企业发行债券利用应收账款作为担保，目前正处于接受主管部门审核的阶段。一家是苏州的房地产开发公司，为政府及其授权法人提供房地产相关服务，将因此而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债券发行的担保。另一家是上海的某国有投资公司，承接了某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某国有公司享有应收账款，以此应收账款作为担保申请发行债券。两笔用于担保的应收账款的付款人都具有政府背景，应收账款回笼有保障，相应的也提高了债券信用等级。因此可以看出，如果应收账款的付款人信用好，还款能力强，用来担保债券发行是完全可行的。

### （三）企业以应收账款作为担保发行债券的在实践操作的特殊性

如果以应收账款作为债权实现的担保，债权人除了以担保登记的方式公示和保护自身的权利外，还需要对质押财产进行监控，防止出质人的应收账款变现后被挪用。在行使担保物权时，质权人可能要参加诉讼、拍卖等程序，主张自己的权利。在特定主体作为质权人的情况下，比如一家或几家银行，登记、监控、诉讼等程序都可以由商业银行自己进行。而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的最大不同在于：第一，在债券成功发行之前债券持有人尚无法确定。第二，债券持有人数量众多，不是某一两家机构。第三，投资者不会满足于仅靠持有债券获取利息收入，一般都

会让债券在二级市场上流通，以便投资者获取买卖价差收益。因此债券流通后其持有人将会不断地变动。每个债券持有人都没有足够动机来参与以下程序，包括发起登记、签订登记协议、监控质押财产，发债企业发生信用危机时参加诉讼。

这样，由于债券持有人的数量众多且不断变动，客观上需要一个代理人代表所有债权人利益行使权利。实际操作中承销商和中介机构都可以充当债权人代理人的角色。目前企业债发行规范中没有规定具体哪个机构作为代理人。业内惯例一般参照公司债的发行规定。证监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里规定，由保荐人（承销商）充当受托管理人，代理所有债权人行使相应的权利。据笔者调查，企业债券发行实务操作中，通常也是指定承销商作为债权人代理人，但是说法并不统一，有的在申报材料写成“债权代理人”，有的写成“受托管理人”。

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出台规范，认可将承销商作为受托管理人代理债权人行使有关权利的做法。具体权利内容包括发起登记、签订登记协议、监控质押财产、出现纠纷时代理债权人参见诉讼参与清偿等<sup>7</sup>。

另外，发债以应收账款担保的，担保登记什么时候进行？可能的情况有：第一，可以在核准前（准备申报材料时）进行登记；第二，核准之后发行债券之前；第三，成功发行债券之后。

在核准之前登记的做法尚需法律认可。根据物权法第228条规定，“以应收账款出

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该法条有两种理解，一是先签订合同，然后再登记。二是质押合同和登记都是设立质权的要件，无所谓先后顺序。但传统的观点认为合同应当在登记之前。发债的质押合同（担保合同）里一般规定，该协议在主管机关核准时生效。如果在核准之前登记，此时担保合同尚未生效，该做法在国内尚未被接受。

如果在核准生效后发行之前登记，此时质权已经设立。但是此时债权尚未成立。因为，如果债券发行失败，相关的款项要退还给投资者。债权是主权利，质权是从权利。主权利可以独立存在，但从权利不能脱离主权利独立存在。有人提出，可以在审批后发行前登记，如果债券发行失败再做注销登记，一般发行企业不愿意在成功募集资金之前就在系统中公示自己的应收账款被质押的情况。当然，如果发债企业愿意也是可以的。

发行成功之后登记是可行的。因为发行成功后债权已经设立，担保合同也已经生效。实际操作中可以在募集说明书当中约定，当债券发行成功后，承销商有义务在发行后若干天内到应收账款系统进行登记。

### 三、如何在征信中心办理企业债发行中的质押登记

如上所述，企业债券发行当中的应收账款质押，应当在征信中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进行登记，以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作为一类特殊的质押登记业务，建议征信中心对以应收账款担保发债的登记活动进行指引和规范。可以通过修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或《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操作规则》，增加有关条款，对该类登记业务进行规范。首先，明确登记的发起人。目前的实务操作，一般是由承销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质押登记。那么，是否认可行内的惯常作法？这个问题，可以与企业债发行的主管部门交流意见，进行明确。还有，要对登记时间做出规定。例如，质押登记可以在债券成功发行之后进行；发行之前登记的，如果发行失败，应当注销登记。另外，登记的质权人名称可填写为“XX企业债券全体持有人”，而出质人、质押财产描述等信息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债券发行文件如实填写。这样，可以使企业债券发行当中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得以规范，便于债券发行顺利进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

（撰稿时间2008年5月）

## 参考文献

1.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2008。
2.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2004。
3.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07年第一批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核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
4. 国资委：《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08。
5. 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2007。
6.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通知》，2007。
7.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2007。
8. 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有效防范企业债担保风险的意见》，2008。
9. 国务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1993。
10. 陈琦伟、阮青松：《投资银行学》（第二版）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

## 注释

1. 我国的税法规定，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3. 参见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4. 具体申报材料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5. 目前发行失败的情形实际业务中很少见，相关的规范也较少。可以参照证券法对股票发行失败的规定，申购数量不足拟发行数量的70%界定为发行失败。
6. 参见担保法第34条：“（一）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二）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三）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四）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五）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六）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7. 具体权利可参见《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25条规定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一）持续关注公司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公司为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约定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发行前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三）在债券持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四）预计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公司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五）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重要义务。

#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服务的业务性质研究

## ——征信服务与质押登记服务的比较

■ 徐欣彦 牟啸天 ■

**摘要：**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作为信贷征信机构，主要负责国内最大的征信系统——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的运营。2007年10月1日，为配合《物权法》的实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正式上线，为全国范围内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提供登记服务。本文通过比较征信系统与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的不同，阐释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服务的业务性质与运作模式。

2007年3月16日，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物权法》。《物权法》的创新之一就是担保物权制度方面大大拓宽了担保财产的范围。在《担保法》的基础上，《物权法》增加了存货、原材料、半成品、产品、应收账款、基金份额等作为可担保的财产，并在第228条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全国人大法工委在其编撰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释义》对上述条款的说明中指出：“我国的信贷征信机构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业务的法律地位。为此，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迅速建立了全国统一的、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并于《物权法》实施之日同步上线运行，对个人和机构提供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与查询服务。

## 一、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介绍

应收账款是一类财产，在法律上属于金钱债权。《物权法》将其纳入可以担保的财产范围，体现了物尽其用的立法目的，对于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发挥应收账款的财产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物权法》，登记是应收账款之上质权设立的要件，同时也使质权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登记是质权的公示方式之一。公示是物权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它是指物权在变动时，必须将物权变动的事实通过一定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从而使第三人知道物权变动的状况，以免第三人遭受损害从而保护交易安全。根据《物权法》第199条的规定，登记时间还是确定担保物上竞存权利之间受偿顺序的依据，即一项担保财产之上存在多个担保物权时，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排列权利的清偿顺序。因此，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是法律的要求，是创设质权的必要条件。

为了落实《物权法》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规定，征信中心建立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是我国首个基于互联网的担保登记系统，它代表了一种全新的动产担保登记理念，体现了高效、便捷，维护交易安全的公示登记原则。质权人或质权人委托的其他人，只要通过互联网注册为登记系统的用户，登录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就可以在线完成登记。登记必须填写的内容包括质权人和出质人的身份信息、质押财产的基本信息以及表达出质人和质权人对登记达成一致的登记协议。质押合同的当事人还可自行决定在登记

系统登记其他与质押相关的信息。成功提交登记信息之后，登记系统生成电子登记证明，作为质权登记的凭证。

## 二、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服务不同于征信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以下简称征信系统)为基础，为信贷活动提供信用信息服务。这样，征信系统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都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维护运行的管理信息系统，两个系统都是为融资活动服务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商业银行等授信机构，来为其防范风险提供决策支持。

但是，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业务不同于征信业务。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是当事人为了设定质权，担保债权的实现，依据法律而从事的行为。当事人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后，只有在征信中心的登记系统进行质押登记，才能满足法律关于质权设定的要求，为将来债权的实现提供保障，从而规避融资活动中的法律风险。从根本上来说，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的建成主要是为了盘活我国企业大量的应收账款资产，促进融资，维护市场交易安全。

征信业务是征信中心从事的核心业务，它是指征信中心将反映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的信息采集之后，再对原始信息进行加工、处理，形成适合不同需求的信用产品，提供给服务对象。征信服务主要是为授信机构的信贷决策提供支持，防范信用风险，维护金融和经济的稳定；促进信用主体积累信用记录

录、改善社会信用环境。

可见，两类业务的性质是不同的。另外，支持两类业务的管理信息系统——征信系统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的也是有区别的。从运行模式来讲，征信系统采取全国集中数据库模式，依托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内联网，由商业银行总行一点接入并统一报送数据。信用报告的查询通过各商业银行总行计算机系统转发到各基层营业网点。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是基于互联网的电子化登记系统，有相关需求的机构和个人只要通过互联网登录系统，注册成为用户，即可以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与查询，不受时间和地域的限制。

从数据来源来讲，征信系统采集的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企业和个人提供授信服务的信贷交易信息，同时也在逐步采集反映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非银行信息，包括社保、环保、公积金、法院诉讼、电信欠费方面的信息。信贷交易信息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人民银行的规定报送，非银行信息通过数据接口或介质由有关单位向征信系统报送。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的数据，是由登记用户自行录入并提交的。登记用户登录系统之后，根据页面提示，将反映质权状况的登记内容提交到登记系统，从而取得登记证明。

还有，查询者获取信息的方式也是不同的。从技术角度，征信系统是基于人民银行内联网的系统。查询征信系统，必须通过和征信系统连接的网络进行。目前，征信系

统的查询者是商业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与征信系统建立网络连接的机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是一个基于互联网的系统，其目的是向社会公示质押信息，因此任何主体只需成为注册用户，输入查询条件即可查得相应的登记信息。

### 三、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 由征信中心建设的法律依据

征信中心建设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是《物权法》授权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业务的结果。为什么法律授权征信中心提供质押登记服务呢？据参与立法的专家介绍，这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的考虑：

一是，根据现代市场交易追求交易安全、便捷迅速的特点，希望登记机构具备建设现代化的电子登记系统的条件和能力。而征信中心正好具有这方面的条件、能力和经验。征信中心建设了全国集中统一的征信系统，该系统的使用覆盖面涉及全国各县及有信用社的乡镇，其信息量大，处理快捷。因此，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建设可以充分利用征信中心现有的各方面资源和经验，从而节约建设成本，尽快开展服务。征信中心在全国设有分中心，可以为全国统一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提供保障。由各地征信分中心对当地申请登记用户的机构进行身份资料审核，以确认其身份，避免身份不明的人进行虚假登记。

二是，征信中心与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的使用者具有密切的联系，可以为其提供良好的服务。《物权法》将应收账款列入担保物范围，是为了促进企业融资，为商业银行等债权人实现债权提供保障。目前，90%以上的企业贷款由商业银行提供，应收账款质权人绝大部分是提供信贷服务的商业银行。因此，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的使用者多数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征信系统尤其是企业征信系统运行已经有9年多的时间，凡境内注册的金融机构包括中资、外资、合资等已全部进入该系统。征信系统在建立和运行的过程中与国内各类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的联系，由征信中心建立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可以发挥资源优势，与系统的使用者进行良好沟通，为其提供满意的服务。

#### 四、对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有关活动的管理

《物权法》授权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业务，但未对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业务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做出规定，也没有设置相应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因此，作为金融市场的主要监管当局和征信中心的主管部门，人民银行为了促进这项新业务的规范开展和发展，制定了相应的行政法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并在其中的第3条和第30条分别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对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有关活动

进行管理”；“征信中心应当制定质押登记操作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并报人民银行备案”，即由人民银行的规章明确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业务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备案管理体制。

#### 五、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的优势及未来发展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是适应当今社会的信息化发展趋势，利用计算机通信技术建设的电子登记系统，它落实了《物权法》关于应收账款的质押登记的规定，为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提供了高效、便捷的登记平台，正在发挥保护质权人权利、维护交易安全的作用。自上线运行以来，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得到广大商业银行、担保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积极关注。截至今年三月底，登记系统接受的登记已经超过一万四千笔。

目前，我国的动产担保登记分散于多个部门。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是先进的电子登记系统，它不仅能够支持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而且也可以满足其它动产担保登记的需求。如果将动产担保登记集中于一个系统，可以发挥电子登记的优势，为社会提供更为高效、便捷的服务。我国正在推动统一登记制度的建立，先进的电子登记方式将是未来动产担保登记改革的方向。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必然为我国建立统一的、电子化的动产担保登记系统积累宝贵经验。

# 应收账款质押保护权利的

## 四个案例

### 一、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证明作为一项重要证据被法院采纳

**案例1：**2007年10月，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企业间应收账款质押纠纷案件。在该起案件中，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出具的登记证明作为一项重要证据被法院采纳。

（2007）长民二初字第282号民事判决书的证据认定部分中确定“原告为自己的主张举证，第一组证据：……；第二组证据：……；第三组证据：……；第四组证据：质押登记证明一份，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证明—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00000014000000005348，证明原告已按10月1日新实施的《物权法》以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被告父子岭公司质证对原告四组证据没有意见。上述证据符合证据‘三性’，本院予以采纳。”

**案例2：**2008年8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银行与医院之间关于医院收费权质押纠纷的案件。在该起案件中，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出具的登记证明作为一项重要证据被法院采纳。

(2008)深中法民二初字第96号民事判决书中明确，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网页，进入“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点击“证明验证”，输入登记证明编号和以及系统显示验证码，查询内容显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证明-变更登记》（登记证明编号为00003878000000467573）……”。

……《借款合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证明-变更登记》（登记证明编号00003878000000467573）、……等在卷予以佐证”。

## 二、帮助确定优先受偿顺位

**案例3：**2008年5月，江苏省吴江市某织造厂在为某铜业公司提供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后，委托吴江市某担保公司及时在系统中做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后因该铜业公司经营不善不能持续经营，该铜业公司的四个债权人同时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和财产保全，但四个债权人中只有该织造厂办理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后在该铜业公司的配合下，确定了应收账款金额，吴江市法院支持该织造厂的优先受偿权，为此，该织造厂优先从该铜业公司的应收账款中追回债权。

**案例4：**2008年8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了一起某资产公司上海办事处与上海某实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某资产公司上海办事处向法院申请，要求查封、冻结被告上海某实业公司的不动产租金收入。法院经调查核实后，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裁定查封、冻结被告的该不动产租金收入。但之后，法院调查发现，被告早已将该不动产租金收入质押给了上海某银行，并且上海某银行在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了登记。法院随后重新裁定，将上海某银行享有合法权益的租金收入排除在查封、冻结的财产之外，该行的质权得到保护。